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megawin.com.tw>

一、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廖崇榮

職稱：營運行銷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3) 623-4096

電子郵件信箱：sholder@megawin.com.tw

代理發言人：高源聰

職稱：外包服務處協理

電話：(03) 623-4096

電子郵件信箱：sholder@megawi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7樓之1

總公司電話：(03) 560-1501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s://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姓名：蔡美貞、林心彤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

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megawi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一) 董事	3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7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8
(一)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8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1
(三)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2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 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5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22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4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1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4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35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5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 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7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 預測核閱之公費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8
(二) 股權移轉資訊	38
(三) 股權質押資訊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參、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一) 股本來源	4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4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五) 員工、董事酬勞	43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45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	45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45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6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8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4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一) 計畫內容	48
(二) 執行情形	48
肆、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一) 業務範圍	49
(二) 產業概況	50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51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一) 市場分析	52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4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55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55
三、從業員工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57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58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59
七、重要契約	6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1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61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62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62
三、現金流量	62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62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62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2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62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63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3
六、風險事項分析	63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63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63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64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4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5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5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65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65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65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	65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66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6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陸、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四、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68
附錄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1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三年度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4年笙泉科技合併營業額為3.65億元，較2023年減少0.07億元，業績衰退1.78%。

稅後淨損約5仟8佰萬元，EPS約(1.44)元。較2023年稅後淨利減少40.6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5,672	4,096	38.48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7.57)	(5.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0)	(8.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13.27)	(10.70)
	稅前淨利(損)	(14.24)	(10.32)
純益率(%)		(15.91)	(11.12)
每股純益(元)		(1.44)	(1.0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2024年起公司致力於量測，節能及能源管理等三大方向，投入開發相關產品。為使產品順利上市，除了自行開發之外，也投資相關產品公司，加速取得相關技術以滿足客戶產品需求。

短期的產品佈局為充實產品線、擴大產品市占率，尤其加強高精度、超低耗電、機電整合及有產業專用規格特色的產品的開發，如此較能提供多樣的功能、包裝、價格給客戶使用。部分新產品線將導入90nm製程，並全面執行市場推廣，要求在2025年對營收有正面貢獻。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產、銷、研及客戶服務效率；
2. 加強產品系統方案設計量能，持續以產品方案提供客戶，以提升整體業績及利潤；
3. 持續開發國內外客戶，尤其歐洲及東南亞地區；
4. 致力開發品牌客戶以提高公司產品未來性、國際化能見度與業績穩定性；
5. 增加對外合作機會，搭配以採購技術(IP)、產品 縮短自行研發時程，加速產品開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根據客戶及代理商訪談，整理後之銷售預估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仟顆)
微控制器	114,277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與國內知名晶圓代工廠合作進行下世代節能(Super low power)與高精度量測產品開發；
2. 異業合作開發產業專用產品；
3. 進行90nm產品整合及開發，並佈局55nm，以持續提高產品競爭力；
4. 強化系統產品設計量能，並整合開發，以整體系統方案出貨，提高產品價值及公司業績；
5. 強化技術服務，加深客戶黏著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完善數位/類比IP，快速建立新製程，新產品開發能力；
- (二) 加強產業專用MCU開發；
- (三) 完善機電整合產品路線，朝機電整合產業深耕(馬達產業、家電產業、UAV產業)；
- (四) 發展高精度量測及高壓整合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應付外界的強大競爭壓力與環境變化，公司持續聚焦以下產品開發，新產品開發不以低價為訴求，而以提升產品特性來創造價值，並將產品走向產業專用化及平台化(Solution)，提升系統設計能力以創造更深且廣的客戶服務，及更佳的公司業績獲利。

- (一) 系統整合產品及方案；
- (二) 藍海產品(如超低功耗 MCU，產業專用 MCU...)；
- (三) 機電整合產品；
- (四) 將數位設計推移至 90nm/55nm (12 吋)以降低產品整體成本、提高獲利率。

並對於現有及未來的產品線做嚴謹的檢視，集中資源，提升效率，增進客戶服務能量，掌握應有的商機。笙泉當以提升能見度、擴大客戶群、加強客戶黏著度，增加銷售管道，及爭取客戶 Design in & Design win，明確一切以客戶為導向的經營策略。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全體同仁致謝，亦期盼各位股東及客戶能繼續給予支持，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方式，為各位爭取最大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

溫國良



總經理

林明為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4年3月27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溫國良	男 61~70 歲	113/05/20	3年	89/05/15	2,934,598	7.30%	2,951,598	7.24%	294,646	0.72%	-	-	中原大學電子系 華邦電子(股)公司產品事業處處長 凌巨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笙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暨負責人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芯旺(股)公司監察人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董事	溫靜 茹	父女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明為	男 61~70 歲	113/05/20	3年	113/05/20	-	-	-	-	-	-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所 永順國際(股)公司顧問 靈動微電子(股)公司技術總監 矽力杰(股)公司 Technical Director 芯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笙揚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聯笙電子(股)公司 Technical Executive	笙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廖崇榮	男 41~50 歲	113/05/20	3年	113/05/20	37,000	0.09%	62,000	0.15%	-	-	-	-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所 勝麗國際(股)公司系統經理 義隆電子(股)公司觸控系統經理	笙泉科技(股)公司營運行銷中心副總經理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呈功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溫靜茹	女 31~40 歲	113/05/20	3年	96/11/30	1,804,935	4.49%	1,804,935	4.43%	-	-	-	-	崑山科技大學高分子材料系 昱誠建設(股)公司副總 富晴商行負責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高級製程工 程師	昱誠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溫國良	父女	無
				113/05/20	3年	113/05/20	245,000	0.61%	308,000	0.76%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坤志	男 51~60 歲	113/05/20	3年	110/07/05	-	-	-	-	-	-	-	-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鼎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奕力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 慧榮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研發經理	鼎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楊順卿	男 71~80 歲	113/05/20	3年	113/05/20	-	-	-	-	-	-	-	-	文化大學物理系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易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薪酬委員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易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銘顯	男 51~60 歲	113/05/20	3年	113/05/20	-	-	-	-	-	-	-	-	桑德博美國國際商業管理研究所 元富證券承銷部專員 中國探針(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允統塑膠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允連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董事王鈺煌、法人代表董事蕭秉毅、獨立董事唐經洲、獨立董事徐嘉宏於113/05/20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27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笙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溫國良（61.35%）、溫靜儀（10.43%）、溫靜茹（6.75%）、張寶珍（21.4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溫國良		中原大學電子系畢業，並曾擔任華邦電子(股)公司產品事業處處長、凌巨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現擔任笙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芯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無
董事 林明為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所畢業，並曾擔任永順國際(股)公司顧問、靈動微電子(股)公司技術總監、矽力杰(股)公司Technical Director、芯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笙揚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聯笙電子(股)公司Technical Executive，現擔任笙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廖崇榮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所畢業，並曾擔任勝麗國際(股)公司系統經理、義隆電子(股)公司觸控系統經理，現擔任笙泉科技(股)公司營運行銷中心副總經理、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呈功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溫靜茹		崑山技大學高分子材料系畢業，並曾擔任昱誠建設(股)公司副總、富晴商行負責人、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高級製程工程師，現擔任昱誠建設(股)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林坤志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畢業，並曾擔任奕力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慧榮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及旺宏電子(股)公司研發經理，現擔任鼎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根據主管機關規則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表)，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2.在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中林坤志、楊順卿、許銘顯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職務，並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獨立性建設性的問題及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經考慮以上載述的所有情形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人士。	無
獨立董事 楊順卿		文化大學物理系畢業，並曾擔任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現擔任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1
獨立董事 許銘顯		桑德博美國國際商業管理研究所畢業，並曾擔任元富證券承銷部專員、中國探針(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允統塑膠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現擔任允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 1.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一條，要求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等能力。除此之外對董事會成員組成亦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2.本公司目前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括 3 位獨立董事及 4 位非獨立董事，皆為產學賢能之士，並包含一位女性董事席次。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溫國良	林明為	廖崇榮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溫靜茹	林坤志	楊順卿	許銘顯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性別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獨立董事任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年以下	3年以下	3年以下
年齡	61~70歲	61~70歲	41~50歲	31~40歲	51~60歲	71~80歲	51~60歲
兼任本公司員工	√	√	√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經理管理	√	√	√	√	√	√	√
領導決策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
財會會計							√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1.有關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亦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
- 2.短期目標：2024年已完成選任女性董事一席，落實多元化方。
- 3.中期目標：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出席率達95%以上。
- 4.長期目標：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八項能力。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規劃每項能力至少有兩位董事具備。
- 5.本公司每年還聘請外部講師，授課管理及領導相關課程，以進一步強化管理階層的專業能力。

(B)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 2.獨立董事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3月27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溫國良	男	89/05/01	2,951,598	7.24%	294,646	0.72%	-	-	中原大學電子系 華邦電子(股)公司產品事業處處長 凌巨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暨負責人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為	男	113/03/19	-	-	-	-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所 永順國際(股)公司顧問 靈動微電子(股)公司技術總監 矽力杰(股)公司 Technical Director 芯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笙揚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聯笙電子(股)公司 Technical Executive	無	無	無	無	無
產品開發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鈺煌	男	90/10/13	769,893	1.89%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華邦電子(股)公司電腦產品設計部工程師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電腦系統設計部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崇榮	男	112/08/07	62,000	0.15%	-	-	-	-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所 勝麗國際(股)公司系統經理 義隆電子(股)公司觸控系統經理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外包服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源聰	男	95/09/11	118,986	0.29%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EMBA 凌越科技(股)公司生管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資深經理 會計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孫茜綾	女	112/09/01	20,000	0.05%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鴻亞光電(股)公司會計專員 新怡力(股)公司會計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董事長室特助蕭秉毅於113/11/30退休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溫國良	-	-	-	-	-	-	61	61	61 (0.11%)	61 (0.11%)	2,960	2,960	-	-	-	-	-	-	3,021 (5.21%)	3,021 (5.21%)	-
董事	林明為	-	-	-	-	-	-	37	37	37 (0.06%)	37 (0.06%)	2,983	2,983	108	108	-	-	-	-	3,128 (5.39%)	3,128 (5.39%)	-
董事	廖崇榮	-	-	-	-	-	-	37	37	37 (0.06%)	37 (0.06%)	2,183	2,183	108	108	-	-	-	-	2,328 (4.01%)	2,328 (4.01%)	-
董事	王鈺煌	-	-	-	-	-	-	23	23	23 (0.04%)	23 (0.04%)	2,246	2,246	108	108	-	-	-	-	2,377 (4.10%)	2,377 (4.10%)	-
董事	笙德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溫靜茹	99	99	-	-	-	-	37	37	136 (0.23%)	136 (0.23%)	-	-	-	-	-	-	-	-	136 (0.23%)	136 (0.23%)	-
董事	笙德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蕭秉毅	-	-	-	-	-	-	21	21	21 (0.04%)	21 (0.04%)	1,983	1,983	99	99	-	-	-	-	2,103 (3.62%)	2,103 (3.62%)	-
獨立 董事	林坤志	205	205	-	-	-	-	67	67	272 (0.47%)	272 (0.47%)	-	-	-	-	-	-	-	-	272 (0.47%)	272 (0.47%)	-
獨立 董事	楊順卿	135	135	-	-	-	-	34	34	169 (0.29%)	169 (0.29%)	-	-	-	-	-	-	-	-	169 (0.29%)	169 (0.29%)	-
獨立 董事	許銘顯	135	135	-	-	-	-	37	37	172 (0.30%)	172 (0.30%)	-	-	-	-	-	-	-	-	172 (0.30%)	172 (0.30%)	-
獨立 董事	唐經洲	70	70	-	-	-	-	24	24	94 (0.16%)	94 (0.16%)	-	-	-	-	-	-	-	-	94 (0.16%)	94 (0.16%)	-
獨立 董事	徐嘉宏	70	70	-	-	-	-	24	24	94 (0.16%)	94 (0.16%)	-	-	-	-	-	-	-	-	94 (0.16%)	94 (0.16%)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1,000,000元	溫國良、林明為、廖崇榮、王鈺煌、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溫靜茹、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秉毅、林坤志、楊順卿、許銘顯、唐經洲、徐嘉宏	溫國良、林明為、廖崇榮、王鈺煌、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溫靜茹、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秉毅、林坤志、楊順卿、許銘顯、唐經洲、徐嘉宏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溫靜茹、林坤志、楊順卿、許銘顯、唐經洲、徐嘉宏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溫靜茹、林坤志、楊順卿、許銘顯、唐經洲、徐嘉宏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溫國良、林明為、廖崇榮、王鈺煌、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秉毅	溫國良、林明為、廖崇榮、王鈺煌、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秉毅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11	11	11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表，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表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董事王鈺煌、法人代表董事蕭秉毅、獨立董事唐經洲、獨立董事徐嘉宏於113/05/20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溫國良	9,109	9,109	324	324	1,263	1,263	-	-	-	-	10,696 (18.43%)	10,696 (18.43%)	-
總經理	林明為													
副總經理	王鈺煌													
副總經理	廖崇榮(註1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不含)	溫國良、林明為、王鈺煌、廖崇榮	溫國良、林明為、王鈺煌、廖崇榮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或「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營運行銷中心廖崇榮副總經理於113/10/01新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溫國良	-	-	-	-
	總經理	林明為				
	營運行銷中心副總經理	廖崇榮(註5)				
	產品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王鈺煌				
	董事長室特助	蕭秉毅(註6)				
	外包服務處協理	高源聰				
	財務部資深經理 會計財務主管	孫茜綾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營運行銷中心廖崇榮副總經理於113/10/01新任。

註6：董事長室特助蕭秉毅於113/11/30退休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有。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無。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 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溫國良	2,576	2,576	-	-	384	384	-	-	-	-	2,960 (5.10%)	2,960 (5.10%)	-
總經理	林明為	2,726	2,726	108	108	257	257	-	-	-	-	3,091 (5.33%)	3,091 (5.33%)	-
副總經理	王鈺煌	1,925	1,925	108	108	321	321	-	-	-	-	2,354 (4.06%)	2,354 (4.06%)	-
副總經理	廖崇榮	1,882	1,882	108	108	301	301	-	-	-	-	2,291 (3.95%)	2,291 (4.95%)	-
特助	蕭秉毅 (註8)	1,680	1,680	99	99	303	303	-	-	-	-	2,082 (3.59%)	2,082 (3.59%)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8：董事長室特助蕭秉毅於113/11/30退休。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1,116	(1.92%)	993	(2.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0,696	(18.43%)	8,248	(19.98%)
稅後純益	(58,028)	100.00%	(41,272)	100.00%

註：本公司支付酬金同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及範圍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薪資政策規定辦理；非固定獎金之發放則視公司管理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狀況，作為給付之參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溫國良	9	-	100%	113/05/20選任；連任
董 事	林明為	6	-	100%	113/05/20選任；新任
董 事	廖崇榮	6	-	100%	113/05/20選任；新任
董 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溫靜茹	6	-	100%	113/05/20選任；連任
獨立董事	林坤志	9	-	100%	113/05/20選任；連任
獨立董事	楊順卿	5	1	83%	113/05/20選任；新任
獨立董事	許銘顯	6	-	100%	113/05/20選任；新任
董 事	王鈺煌	3	-	100%	舊任
董 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秉毅	2	1	67%	舊任
獨立董事	唐經洲	3	-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徐嘉宏	3	-	100%	舊任

113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日期 \ 姓名	02月20日	03月19日	05月08日	05月20日	08月06日	11月05日	12月24日	02月18日	03月13日
林坤志	◎	◎	◎	◎	◎	◎	◎	◎	◎
楊順卿				◎	◎	◎	☆	◎	◎
許銘顯				◎	◎	◎	◎	◎	◎
唐經洲	◎	◎	◎						
徐嘉宏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有，請參閱第14頁。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即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5月4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之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得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

本公司已完成113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並提送114年3月13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9(滿分5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68分(滿分5分)；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54(滿分5分)；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61(滿分5分)。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4.54~4.79分，顯示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皆為運作良好。

評估方式採用問卷方式進行，相關項目彙總如下，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01月0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自評 薪酬委員會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整體評估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整體評估等。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整體評估等。 (4)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整體評估等。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委任原因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林坤志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畢業，並曾擔任奕力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慧榮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及旺宏電子(股)公司研發經理，現擔任鼎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楊順卿	文化大學物理系畢業，並曾擔任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現擔任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許銘顯	桑德博美國國際商業管理研究所畢業，並曾擔任元富證券承銷部專員、中國探針(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允統塑膠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現擔任允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坤志	7	0	100%	113/05/20 選任；連任
獨立董事	楊順卿	4	1	80%	113/05/20 選任；新任
獨立董事	許銘顯	5	0	100%	113/05/20 選任；新任
獨立董事	唐經洲	2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徐嘉宏	2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規定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2.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3.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 10 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後續處理
第一屆第 16 次 113/02/20	1. 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3.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

	4.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第一屆第 17 次 113/05/08	1.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第二屆第 1 次 113/05/20	1.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	--
第二屆第 2 次 113/08/06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2.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報價。	--	--
	3.修正本公司「4011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	--
	4.修正本公司「3025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
第二屆第 3 次 113/11/05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2.中華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	--
	3.修訂本公司「302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條文案。	✓	--
	4.修訂本公司「3023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部分條文案。	✓	--
	5.修定本公司「4012 管理性控制作業」案	✓	--
	6.訂定本公司「11002 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	--
第二屆第 4 次 113/12/24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案。	--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
	3.訂定本公司內控辦法「11003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	--
第二屆第 5 次 114/02/18	1.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3.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情形
113/02/20	1. 112 年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112 年度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	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3/03/19	1. 113 年 1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13/05/08	1. 113 年 2~3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	
113/08/06	1. 113 年 4~6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	

113/11/05	1. 113 年 7~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	
113/12/24	1. 113 年 10~11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溝通：會計師於查核年報前後期間，就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及董事、監察人進行溝通。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日期	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情形
113/02/20	1. 112 年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112 年度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	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3/05/08	1. 113 年 2~3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	
113/08/06	1. 113 年 4~6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	
113/11/05	1. 113 年 7~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經營管理相關部門依功能全力支持，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定期與股務代理機構揭露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股權質押增加或減少、股權發生增減變動之重要事項。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做出風險評估監督，並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制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性作業」之管理控制制度。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為強化交易控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報公告前30日及每季財報公告前15日（封閉期間）內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並將於封閉期間前以電子方式通知董事、經理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 ✓	(一)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請參閱第6頁。 (二)未來將視法令規範及實際營運需求，評估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三)公司已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薪酬及審計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經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等參考，請參閱第14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1)本公司每年除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外，亦會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並經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的獨立性。 (2)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及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份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請參閱第22頁。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2年5月任命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確保公司遵守法規並促進董事會的運作。 本公司皆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table><tr><td colspan="2">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及發言人機制對外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管道，同時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問題。同時公司網站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megawin.com.tw/zh-TW/stakeholder，提供聯絡管道。</td></tr><tr><td>員工</td><td>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保障員工的工作權益為公司職責。 1.透過內部資訊公告，向同仁主動傳達公司各項重要措施的執行狀況及營運策略。 2.秉持合理、公正及不歧視之原則，提供員工平等的僱用機會。 3.設立完善的福利及薪酬制度，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及獎勵。 4.不定期提供教育訓練課程，精進人員專業技能。 5.定期召開4次勞資會議。</td></tr><tr><td>銀行</td><td>銀行評估企業的貸款考慮因素。 1.銀行通常會評估公司的經營績效。 2.銀行關注企業的風險管理能力。 3.確保公司符合相關的法規要求和稅務規定。</td></tr><tr><td>投資人</td><td>公司遵循法規，公告營運成果，提升投資價值。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投資人關係。</td></tr></table>	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及發言人機制對外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管道，同時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問題。同時公司網站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megawin.com.tw/zh-TW/stakeholder ，提供聯絡管道。		員工	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保障員工的工作權益為公司職責。 1.透過內部資訊公告，向同仁主動傳達公司各項重要措施的執行狀況及營運策略。 2.秉持合理、公正及不歧視之原則，提供員工平等的僱用機會。 3.設立完善的福利及薪酬制度，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及獎勵。 4.不定期提供教育訓練課程，精進人員專業技能。 5.定期召開4次勞資會議。	銀行	銀行評估企業的貸款考慮因素。 1.銀行通常會評估公司的經營績效。 2.銀行關注企業的風險管理能力。 3.確保公司符合相關的法規要求和稅務規定。	投資人	公司遵循法規，公告營運成果，提升投資價值。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投資人關係。	
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及發言人機制對外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管道，同時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問題。同時公司網站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megawin.com.tw/zh-TW/stakeholder ，提供聯絡管道。												
員工	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保障員工的工作權益為公司職責。 1.透過內部資訊公告，向同仁主動傳達公司各項重要措施的執行狀況及營運策略。 2.秉持合理、公正及不歧視之原則，提供員工平等的僱用機會。 3.設立完善的福利及薪酬制度，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及獎勵。 4.不定期提供教育訓練課程，精進人員專業技能。 5.定期召開4次勞資會議。											
銀行	銀行評估企業的貸款考慮因素。 1.銀行通常會評估公司的經營績效。 2.銀行關注企業的風險管理能力。 3.確保公司符合相關的法規要求和稅務規定。											
投資人	公司遵循法規，公告營運成果，提升投資價值。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投資人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府機關 公司與政府機關如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縣政府、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互動良好，溝通順暢。這種合作有助於確保遵循相關法規、獲取必要許可和資訊，並建立互信關係，以實現共同目標。 供應商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溝通管道，特別針對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同時在公司網站上設立了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他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關切。永續報告聚焦於供應商議題，詳細呈現公司在供應鏈管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方面的實踐與成果。透過這些管道，公司強調對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的透明度，並積極回應其關切，致力於建立共享價值的夥伴關係。 客戶 透過本公司業務聯繫、官網或各社群平台，針對利害關係人(如系統客戶、甚至終端產品使用者)持續推廣並訴求「節能環保」之綠能概念已融入本公司的MCU產品設計流程中，並強調採用低功耗/高效能之MCU可實現延長產品的使用週期，也同時宣傳本公司長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舉措或政策。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品質相關問題。同時公司網站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品質參考文件，提供聯絡管道。本公司已訂有「客戶溝通回饋程序」規定辦理。我們將品質管理納入產品和服務相關的資訊處理、合約或訂單處理，並積極取得顧客對產品和服務的反饋，以便不斷改善和提升。客戶是公司成長的動力及發展重要夥伴，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優質產品及專業服務。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不定期與客戶進行產品及業務交流，提供完善售後服務。如客戶有相關問題及意見亦可透過業務信箱：sales@megawin.com.tw即時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股務代理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如下： https://www.megawin.com.tw/投資人服務專區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有專人負責蒐集及執行公司資訊之揭露工作，相關公司資訊皆定期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隨時掌握公司概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同時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及各種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進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自選任後每年至少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之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第34頁。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於2024年8月底完成編制發行永續報告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將簽證會計師所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並同公司內部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時於113年12月24日經本公司第十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在案，相關評估指標、評量標準及得分情形彙總如下表。
- (2) 評估結果：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獨立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2. 本公司亦無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3. 針對審計品質指標(AQI)，亦無與同業差異較大之情形。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獨立性指標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則得5分，有則0分。	5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不適當利害關係則得5分，有則0分。	5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無違規則得5分，有則0分。	5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無讓他人使用則得5分，有則0分。	5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持有則得5分，有則0分。	5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則得5分，是則0分。	5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3月27日

身分別(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坤志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畢業，並曾擔任奕力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慧榮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及旺宏電子(股)公司研發經理，現擔任鼎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 根據主管機關規則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表)，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2. 在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中林坤志、楊順卿、許銘顯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職務，並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獨立性建設性的問題及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經考慮以上載述的所有情形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人士。	無
獨立董事	楊順卿		文化大學物理系畢業，並曾擔任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現擔任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1
獨立董事	許銘顯		桑德博美國國際商業管理研究所畢業，並曾擔任元富證券承銷部專員、中國探針(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允統塑膠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現擔任允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5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20日至116年5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林坤志	5	0	100%	113/05/20選任；連任
委員	楊順卿	4	0	100%	113/05/20選任；新任
委員	許銘顯	4	0	100%	113/05/20選任；新任
委員	唐經洲	1	0	100%	舊任
委員	徐嘉宏	1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評估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相關政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3年度薪酬委員主要事項摘錄表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8次 113/03/19	1.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方式。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資深副總林明為先生委任總經理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1次 113/05/20	1.選第6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2次 113/08/06	1.修訂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3次 113/11/05	1.本公司營運行銷中心廖崇榮協理晉升副總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4次 114/03/13	1.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方式。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1)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 本公司於 112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規劃由總經理室負責統合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董事會 114 年 3 月 13 日提報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暨未來目標。董事會於聽取管理階層之報告時，將針對報告內容提供策略建議，以適時敦促委員會執行進度與方案調整。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有四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循環經濟、人權關懷小組。成員係由公司相關部門組成之兼職組織，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並指派中高階主管擔任小組負責人，統籌相關事務。各功能小組依其分工，設定目標及討論執行方向。 3. 目前委員會已完成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鑑別，將透過管理政策與行動方案之擬訂、指標與目標之控制與預防矯正內化至公司日常內控內稽制度，逐步落實 ESG 相關工作推動。 4.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 運作情形：本組織於 112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長指示成立，於 113 年正式運作。並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向董事會報告 ESG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2)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笙泉科技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 <pre> graph TD GM[總經理室] --> SDC[永續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 SDC --> ES[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指派)] SDC --> CGWG[公司治理小組] SDC --> ESGWG[環境永續小組] SDC --> CEWG[循環經濟小組] SDC --> HRWG[人權關懷小組] CGWG --> CGWG_Members[• 總經理室 • 財務部] ESGWG --> ESGWG_Members_TW[笙泉(台灣) • 行政部 • 財務部 • 資訊服務部] ESGWG --> ESGWG_Members_SH[笙泉(深圳)] CEWG --> CEWG_Members[• 營運行銷處 • 產品開發中心 • 能源工程處 • 品質工程處] HRWG --> HRWG_Members[• 行銷支援部 • 生產企劃部 • 行政部] </pr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首先，由外部專家依公司於該重大議題對經濟、環境、社會(人群與人權)之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與正面影響進行評分，再將各主題之實際負面衝擊、潛在負面衝擊、實際正面影響、潛在正面影響於經濟、環境、社會(人群與人權)之得分相加後排序；再蒐集本公司高階主管填寫的10份問卷，綜合總分大於50分者為本公司之重大議題，SASB行業主題則列為必要揭露項目。 評分結果，係經外部專家與公司各部門主管開會討論後，藉由過去營運經驗，探討議題的影響顯著程度與可能性。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th></tr><tr><td>環境</td><td>環境風險</td><td>本公司致力於開發綠色產品，推動綠色製程，落實環保政策，並加強與供應鏈夥伴的合作，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協助夥伴了解氣候變遷對品質的影響。為此，我們制定「分析與評估管制」程序，並嚴格執行，承諾持續改善流程，運用 PDCA 循環，不斷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td></tr><tr><td>社會</td><td>供應鏈風險</td><td>1.公司全面應對供應商緊急或意外事件，確保產品供應鏈各環節不影響客戶權益。強調永續經營，以綜合策略因應風險，兼顧風險管理與客戶權益。永續報告中特別突顯對環境議題及供應鏈風險的關注，展現公司對可持續經營的承諾。 2.因應因人為或天然因素導致供應商發生之緊急或意外事件，採取適當應變措施，包括對產品開發、生產、銷售、交期與服務等與客戶權益相關的衝擊，以確保產品品質與客戶滿意度。本公司已訂有「鑑別與追溯程序」規定辦理。我們將品質管理納入其中，透過適當的文件或標示，確保綠色產品在每個階段或製程中都能被識別，以實現鑑別與追溯性，有利於問題的掌握和分析。</td></tr><tr><td></td><td>產品安全</td><td>1.本公司產品符合 GP 及 ROHS 規範。 2.本公司每年定期發出客戶問卷調查，調查內容包含業務服務、產品交貨、技術服務、品管服務及整體服務五大面向，做為分析及改善機制。提昇本公司產品品質，完整客戶服務管道替客戶創造更高價值。</td></tr><tr><td></td><td>人力資源風險</td><td>本公司致力友善職場，讓員工樂在工作及學習成長。提供員工安全職場及安心工作環境。 透過制定安全衛生守則，致力於保護員工的安全和健康，並確保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改進職業安全衛生</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環境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綠色產品，推動綠色製程，落實環保政策，並加強與供應鏈夥伴的合作，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協助夥伴了解氣候變遷對品質的影響。為此，我們制定「分析與評估管制」程序，並嚴格執行，承諾持續改善流程，運用 PDCA 循環，不斷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	社會	供應鏈風險	1.公司全面應對供應商緊急或意外事件，確保產品供應鏈各環節不影響客戶權益。強調永續經營，以綜合策略因應風險，兼顧風險管理與客戶權益。永續報告中特別突顯對環境議題及供應鏈風險的關注，展現公司對可持續經營的承諾。 2.因應因人為或天然因素導致供應商發生之緊急或意外事件，採取適當應變措施，包括對產品開發、生產、銷售、交期與服務等與客戶權益相關的衝擊，以確保產品品質與客戶滿意度。本公司已訂有「鑑別與追溯程序」規定辦理。我們將品質管理納入其中，透過適當的文件或標示，確保綠色產品在每個階段或製程中都能被識別，以實現鑑別與追溯性，有利於問題的掌握和分析。		產品安全	1.本公司產品符合 GP 及 ROHS 規範。 2.本公司每年定期發出客戶問卷調查，調查內容包含業務服務、產品交貨、技術服務、品管服務及整體服務五大面向，做為分析及改善機制。提昇本公司產品品質，完整客戶服務管道替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人力資源風險	本公司致力友善職場，讓員工樂在工作及學習成長。提供員工安全職場及安心工作環境。 透過制定安全衛生守則，致力於保護員工的安全和健康，並確保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改進職業安全衛生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環境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綠色產品，推動綠色製程，落實環保政策，並加強與供應鏈夥伴的合作，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協助夥伴了解氣候變遷對品質的影響。為此，我們制定「分析與評估管制」程序，並嚴格執行，承諾持續改善流程，運用 PDCA 循環，不斷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																	
社會	供應鏈風險	1.公司全面應對供應商緊急或意外事件，確保產品供應鏈各環節不影響客戶權益。強調永續經營，以綜合策略因應風險，兼顧風險管理與客戶權益。永續報告中特別突顯對環境議題及供應鏈風險的關注，展現公司對可持續經營的承諾。 2.因應因人為或天然因素導致供應商發生之緊急或意外事件，採取適當應變措施，包括對產品開發、生產、銷售、交期與服務等與客戶權益相關的衝擊，以確保產品品質與客戶滿意度。本公司已訂有「鑑別與追溯程序」規定辦理。我們將品質管理納入其中，透過適當的文件或標示，確保綠色產品在每個階段或製程中都能被識別，以實現鑑別與追溯性，有利於問題的掌握和分析。																	
	產品安全	1.本公司產品符合 GP 及 ROHS 規範。 2.本公司每年定期發出客戶問卷調查，調查內容包含業務服務、產品交貨、技術服務、品管服務及整體服務五大面向，做為分析及改善機制。提昇本公司產品品質，完整客戶服務管道替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人力資源風險	本公司致力友善職場，讓員工樂在工作及學習成長。提供員工安全職場及安心工作環境。 透過制定安全衛生守則，致力於保護員工的安全和健康，並確保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改進職業安全衛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並持續監督和改善工作環境，以確保員工在安全和健康的條件下工作。	
			公司 治理	營運 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員工、股東和社會的永續發展使命，隨時做好應對各種營運風險和危機的準備，實施企業永續經營計劃。依循風險控管和危害識別，即時採取相對應措施，降低業務中斷對客戶、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事件結束後進行檢討，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以強化持續營運管理，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財務 風險	1. 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採保守原則，持續以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為主要資金配置外，將尋求較高報酬且安全性佳之短期投資，以提昇整體資金之投資報酬。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並掌握蒐集匯率相關資訊，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部位調整，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平日參酌往來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之專業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必要時運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資訊安 全風險	依據資訊安全政策控管及維持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運作功能，控管作業如：端點保護、網路保護、資料保護、健檢機制。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有關於公司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積極開發相關節源產品，降低使用有害物質，並要求製程符合環保要求，目前公司產品已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指令，並通過許多重要客戶的認證與稽核，使本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產品之回收及處理合乎環保要求，以確保產品品質與地球環境的健康。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重視內部水資源管理、綠化環境、資源回收、垃圾處理、綠色採購及綠建材使用等環保措施，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期許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透過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的合作，學習完整驗證報告和標準工作流程，確保產品品質同時保證環保政策的有效實施。公司積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採用環境負荷低的再生物料。全面關注環境議題，致力業務可持續發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因應客戶行為改變：公司建立強健客戶關係，經由不定期客戶訪談及客戶回饋，了解客戶的需求。綠色產品及節能為市場主流，公司產品也朝向節能省電的設計及研發加強市場競爭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危機，本公司進行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全面檢視溫室氣體排放量，制定了適地適量的減量目標，並逐步增加再生能源的使用。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並無自有工廠，位於半導體產業供應鏈的上游。本公司意識到溫室氣體排放對全球生態環境和企業資源取得的影響，並認為應承擔相關責任。因此，我們採取因應措施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提高自主管理能力，並為實現低碳永續家園而努力。 為確保中游供貨及下游客戶交期營運，公司致力於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以有效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 客戶行為改變：建立強健客戶關係，經由客戶不定期訪談及客戶回饋，了解客戶的需求。綠色產品及節能為市場主流，公司產品也朝向節能省電的設計及研發加強市場競爭力。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五) 笙泉科技之運作，並無事業流放水，僅有生活流放水，已統一由台元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依相關法規標準執行放流水之排放。 <table><tr><th>年份</th><th>用水量(百萬公升)</th><th>員工總數(人)</th><th>平均用水量(百萬公升)</th></tr><tr><td>112年</td><td>1.600</td><td>68</td><td>0.024</td></tr><tr><td>113年</td><td>1.747</td><td>70</td><td>0.025</td></tr></table> 本公司廢棄物以生活廢棄物佔大宗，統一由台元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依規定進行處置；其餘事業廢棄物統一集中於儲存場所，並由專責人員管理與規劃廢棄物的減量與進出管制，處理過程皆符合環保相關法規要求。事業廢棄物管理以包材精簡化、降低廢棄物所占比率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為減量管理，廢棄物統計表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年份 項目</th><th colspan="2">112年</th><th colspan="2">113年</th></tr><tr><th>廢棄物的產生(噸)</th><th>處理方式</th><th>廢棄物的產生(噸)</th><th>處理方式</th></tr><tr><td>生活廢棄物</td><td>3.96</td><td>焚化(不含能源回收)</td><td>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資料產出，後續請參閱2024年永續報告書</td><td>焚化(不含能源回收)</td></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金屬</td><td>-</td><td>-</td><td>0.1223</td><td>能源回收</td></tr></table>		年份	用水量(百萬公升)	員工總數(人)	平均用水量(百萬公升)	112年	1.600	68	0.024	113年	1.747	70	0.025	年份 項目	112年		113年		廢棄物的產生(噸)	處理方式	廢棄物的產生(噸)	處理方式	生活廢棄物	3.96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資料產出，後續請參閱2024年永續報告書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一般事業廢棄物/金屬	-	-	0.1223	能源回收
年份	用水量(百萬公升)	員工總數(人)	平均用水量(百萬公升)																																
112年	1.600	68	0.024																																
113年	1.747	70	0.025																																
年份 項目	112年		113年																																
	廢棄物的產生(噸)	處理方式	廢棄物的產生(噸)	處理方式																															
生活廢棄物	3.96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資料產出，後續請參閱2024年永續報告書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一般事業廢棄物/金屬	-	-	0.1223	能源回收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員工之權利義務符合勞工相關法令之規定，公司已制定人權政策，並依勞基法相關辦法執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重視人才,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制度和完善的福利,以吸引和留住優秀的員工。薪資制度包括本薪、津貼、員工獎金和酬勞等多方面。依據員工的績效表現和專業知識技能進行評估,給予相應的獎金和酬勞。另公司議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彈性休假,讓員工擁有充足的休息與生活品質。員工保險項目,除基本法令規定外,公司額外提供員工、配偶、子女免費之團體保險。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年度火災0件,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0人。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內部網站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集勞資會議,以維護員工權益,也定期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配合辦公大樓實施消防安檢及安全演習,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內外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客戶為公司發展的重要夥伴,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及完善售後服務是公司最高宗旨。本公司保障消費者權益,明確訂定完整售後服務流程及管道。客戶隱私方面,本公司遵守與客戶相關合約保密協定並訂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來保護顧客隱私。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已確立「外部供應的產品與服務流程管制」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主要供應商的契約包含條款,若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和社會造成顯著影響,公司保留終止或解除契約的權利。這政策強調對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的承諾,確保供應鏈合規性和負責任營運。品質單位根據產品重要性、安全性、法規要求、交貨表現及品質管理系統評估供應商和外包商。主要供應商符合環境標準,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推動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2024年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完成外部確信或保證。	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需編製之範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公司遵循ISO規範執行品質政策,推動並持續發展。品質管理標準化有助於提升效率、降低風險。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9344號函文規定，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依規定應於115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及117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即可。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母公司自行溫室氣體盤查：

112年排放量193.241公噸、密集度0.5200排放量公噸 CO₂e。

113年排放量193.389公噸、密集度0.5303排放量公噸 CO₂e。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規定應於115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及117年起完成確信。

註 1：應 3 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環境部公布減量目標，以112年排放量193.241公噸為基準，減量目標每年排放減少2%。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制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等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成效及持續改善，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明定防範措施及通報機制，並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為確保公司能秉持經營理念，落實誠信經營、杜絕貪腐等弊端，亦於每季員工勞資會議中對全體在職同仁宣導反貪腐規範，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工作規則」規範不得藉職務之便，行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以獲取不當利益或其他舞弊情事，並將上述規範納入公司規章及新進人員訓練教材中，建立嚴謹的防範制度，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並已確立「外部供應的產品與服務流程管制」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主要供應商的契約包含條款，若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和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公司保留終止或解除契約的權利，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1.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董事長室負責相關事務，同時公司各單位皆需誠信從事各項作業活動。 2.本公司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不提供政治獻金等措施，並於114年3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情形。 3.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有適當陳述管道，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涉有不誠信或違法行為時，由專責人員處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建立完整有效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及外部專業單位(會計師)定期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各項作業，截至今日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及員工職務相關教育定期進行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資安、法規遵循、勞資關係、內部控制、技術職能訓練等相關課程，計 52 人次、1,168 時數。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檢舉制度」其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對誠信行為已設有獎勵及懲戒制度，員工如有違反規定，將依其違反行為輕重進行處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1.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對於檢舉情形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公司對外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以及「檢舉制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國內治理、環境、經濟、社會相關法令規範並無重大缺失。未涉及詐欺、內線交易、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等不誠信經營相關事件，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無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 113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溫國良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	3小時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節能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小時
董 事	林明為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	3小時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節能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小時
		113/09/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小時
董 事	廖崇榮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	3小時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節能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小時
		113/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不可不知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最新趨勢—智財管理	3小時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小時
董事法人代表	溫靜茹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	3小時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節能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小時
		113/10/0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技巧實務篇	6小時
獨 立董事	林坤志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	3小時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節能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小時
獨 立董事	楊順卿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	3小時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節能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小時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小時
獨 立董事	許銘顯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	3小時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節能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小時
		113/09/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13/12/12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會計趨勢	3小時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溫國良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	3小時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節能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小時
總經理	林明為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	3小時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節能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小時
		113/09/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小時
副 總 經 理	王鈺鎧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	3小時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節能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小時
副 總 經 理	廖崇榮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	3小時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節能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小時
		113/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不可不知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最新趨勢—智財管理	3小時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小時
財務部資深經理會計財務主管	孫茜綾	113/0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	6小時
		113/0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6小時
		113/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訊治理與內控內稽(個資、營業秘密保護)	6小時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	與人工智慧)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	3小時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節能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小時
		113/09/1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新竹場	3小時
稽 核 主 管	江宙玲	113/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實務及稽核案例解析—以董事會與股東會為中心	6小時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	3小時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節能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小時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69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13/05/20	股東會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年報揭露獨董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 17 次 113/02/20	1. 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3.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
	5. 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6. 本公司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	--
	7. 提名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8.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9.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	--
	10.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	--
	11. 召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 18 次 113/03/19	1.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方式。	--	--
	2.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	--
	3.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	--
	4. 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	--	--
	5. 本公司資深副總林明為先生委任總經理案。	--	--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
	7.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19次 113/05/08	1.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
	2.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3.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1次 113/05/20	1.選舉董事長案。	✓	--
	2.委任第6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2次 113/08/06	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2.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報價。	✓	--
	3.修正本公司「4011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	--
	4.修正本公司「3025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
	5.修定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案。	✓	--
	6.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	--
	7. 向金融機構申貸營運資金融資案。	--	--
	8.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收回、終止上櫃及收回價款發放日案。	--	--
	9.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13年第2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	--
	10.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3次 113/11/05	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2.中華民國114年度稽核計劃案。	--	--
	3.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貸營運資金 融資案。	--	--
	4.修訂本公司「302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
	5.修訂本公司「3023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部分條文案。	--	--
	6.修定本公司「4012 管理性控制作業」案。	✓	--
	7.訂定本公司「11002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	--
	8.本公司營運行銷中心廖崇榮協理晉升副總案。	--	--
	9.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13年第4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	--
	10.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4次 113/12/24	1.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案。	--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
	3.訂定本公司內控辦法「11003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5次 114/02/18	1.出具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2.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3.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
	5.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	--
	6.召集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
	7.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6次 114/03/13	1.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方式。	--	--
	2.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	113/01-12 月	2,370	540	2,910	稅務貢獻度之 申請及轉換公 司債查核公費
	林心彤	113/01-12 月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註1)	姓 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3月27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溫國良	67,000	-	-	-
董 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董 事 總 經 理	林明為(註3)	-	-	-	-
董 事 副總經理	廖崇榮(註3)	21,000	-	4,000	-
獨立董事	林坤志	-	-	-	-
獨立董事	楊順卿(註4)	-	-	-	-
獨立董事	許銘顯(註4)	-	-	-	-
副總經理	王鈺煌(註5)	40,000	-	40,000	-
協 理	高源聰	(18,000)	-	66,000	-
財務部資深經理 財務會計主管	孫茜綾	9,0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或「股權質押資訊」表。

註3：董事林明為、董事廖崇榮於113/05/20新任。

註4：獨立董事楊順卿、獨立董事許銘顯於113/05/20新任。

註5：獨立董事唐經洲、獨立董事徐嘉宏、董事王鈺煌、法人代表董事蕭秉毅於113/05/20卸任。

註6：董事長室特助蕭秉毅113/11/30退休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27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溫國良	2,951,598	7.24%	294,646	0.72%	-	-	笙德國際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笙智國際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具有二親等 以內關係	
笙德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國良	1,804,935	4.43%	-	-	-	-	笙智國際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具有二親等 以內關係	
	2,951,598	7.24%	294,646	0.72%	-	-	溫國良	董事長為同一人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黃美智	1,667,471	4.09%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趙浩鈞	1,012,000	2.48%	-	-	-	-	無	無	
王鈺煌	769,893	1.89%					無	無	
邱之盼	730,000	1.79%	-	-	-	-	無	無	
洪炳坤	700,000	1.72%	-	-	-	-	無	無	
陳榮華	548,000	1.34%	-	-	-	-	無	無	
王忠立	474,000	1.16%	-	-	-	-	無	無	
賴東伯	362,000	0.89%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1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註2)	3,129	100.00%	-	-	3,129	100.00%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3)	-	-	300	100.00%	300	100.00%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	6,350	14.74%	-	-	6,350	14.74%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2.26%	-	-	2,500	32.26%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公司。

註3：係透過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公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6	10	20,000	200,000	7,000	70,000	設立登記：70,000仟元	無	註2-1
89.05	16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無	註2-2
90.06	38/10	45,000	450,000	27,546	275,458	現金增資：70,000仟元	無	註2-3
						盈餘增資：75,458仟元		
96.05	11.85	45,000	450,000	27,888	278,878	員工認股權增資：3,420仟元	無	註2-4
96.08	11.85	45,000	450,000	28,971	289,708	員工認股權增資：10,830仟元	無	註2-5
96.11	11.195	45,000	450,000	29,173	291,728	員工認股權增資：2,020仟元	無	註2-6
97.03	11.195	45,000	450,000	29,677	296,768	員工認股權增資：5,040仟元	無	註2-7
97.06	11.195	45,000	450,000	29,779	297,788	員工認股權增資：1,020仟元	無	註2-8
97.07	10	45,000	450,000	34,128	341,275	盈餘增資：43,487仟元	無	註2-9
98.07	10	45,000	450,000	34,578	345,779	盈餘增資：4,504仟元	無	註2-10
99.04	10.5	45,000	450,000	35,289	352,889	員工認股權增資：7,110仟元	無	註2-11
99.09	10.5	45,000	450,000	35,508	355,079	員工認股權增資：2,190仟元	無	註2-12
100.04	10.5 & 12.8	45,000	450,000	35,881	358,809	員工認股權增資：3,730仟元	無	註2-13
100.07	10.5 & 12.8	45,000	450,000	35,963	359,629	員工認股權增資：820仟元	無	註2-14
102.01	10	45,000	450,000	35,531	355,309	庫藏股註銷：4,320仟元	無	註2-15
102.12	10	45,000	450,000	34,531	345,309	庫藏股註銷：10,000仟元	無	註2-16
104.01	15	45,000	450,000	39,531	395,309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無	註2-17
104.11	10	45,000	450,000	39,299	392,999	庫藏股註銷：2,310仟元	無	註2-18
108.06	10	60,000	600,000	39,299	392,999	變更核定股本：600,000仟元	無	註2-19
109.04	10	1,000	10,000	38,299	382,999	庫藏股註銷：1,000仟元	無	註2-20
111.05	12	60,000	600,000	39,033	390,329	員工認股權增資：7,330仟元	無	註2-21
111.06	10	100,000	1,000,000	39,033	390,329	變更核定股本：1,000,000仟元	無	註2-22
111.08	12	100,000	1,000,000	39,145	391,449	員工認股權增資：1,120仟元	無	註2-23
111.11	11.3	100,000	1,000,000	39,149	391,489	員工認股權增資：40仟元	無	註2-24
112.04	11.3	100,000	1,000,000	39,419	394,189	員工認股權增資：2,700仟元	無	註2-25
112.08	11.3	100,000	1,000,000	39,609	396,089	員工認股權增資：1,900仟元	無	註2-26
113.01	11.2&48.73	100,000	1,000,000	39,735	397,350	員工認股權增資：1,240仟元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21仟元	無	註2-27
113.04	11.2	100,000	1,000,000	40,125	401,250	員工認股權增資：3,900仟元	無	註2-28
113.06	11.2	100,000	1,000,000	40,198	401,980	員工認股權增資：730仟元	無	註2-29
113.08	11.2&48.73	100,000	1,000,000	40,406	404,057	員工認股權增資：210仟元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1,867仟元	無	註2-3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11	11.2&48.73	100,000	1,000,000	40,550	405,498	員工認股權增資：1,400仟元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41仟元	無	註2-31
114.03	11.2	100,000	1,000,000	40,765	407,648	員工認股權增資：2,150仟元	無	註2-32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2-1：記立登記資本額7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88年88建三辛字第190243號函核准在案。

註2-2：現金增資6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89年經(89)商字第089113011號函核准在案。

註2-3：現金增資70,000,000元及盈餘轉增資75,458,300元，業經經濟部90年06月12日(90)商字第09001214720號函核准在案。

註2-4：員工認股權增資3,420,000元，業經經濟部96年05月03日經授中字第096320660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5：員工認股權增資10,830,000元，業經經濟部96年08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6326020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6：員工認股權增資2,020,000元，業經經濟部96年11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633035590號函核准在案。

註2-7：員工認股權增資5,040,000元，業經經濟部97年03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731850490號函核准在案。

註2-8：員工認股權增資1,020,000元，業經經濟部97年06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732382970號函核准在案。

註2-9：盈餘轉增資43,487,010元，業經經濟部97年07月31日經授中字第0973274998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0：盈餘轉增資4,504,030元，業經經濟部98年07月29日經授中字第098327363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1：員工認股權增資7,110,000元，業經經濟部99年04月01日經授中字第0993185637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2：員工認股權增資2,119,000元，業經經濟部99年09月09日經授中字第0993256291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3：員工認股權增資3,730,000元，業經經濟部100年04月08日經授中字第100318534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4：員工認股權增資820,000元，業經經濟部100年07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03223890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5：庫藏股註銷4,320,000元，業經經濟部102年01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23305238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6：庫藏股註銷1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2年12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2341690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7：現金增資5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3年01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43308670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8：庫藏股註銷2,310,000元，業經經濟部104年11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43396075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9：變更核定股本：600,000仟元，業經經濟部108年06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833363670號函核准在案。

註2-20：庫藏股註銷1,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9年04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9332055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21：員工認股權增資7,330,000元，業經經濟部111年05月25日經授中字第11133313290號函核准在案。

註2-22：變更核定股本：10,000,000仟元，業經經濟部111年06月09日經授中字第1113337800號函核准在案。

註2-23：員工認股權增資1,120,000元，業經經濟部111年08月18日經授中字第111335150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24：員工認股權增資40,000元，業經經濟部111年11月22日經授中字第11133713990號函核准在案。

註2-25：員工認股權增資2,700,000元，業經經濟部112年04月11日經授中字第11233193180號函核准在案。

註2-26：員工認股權增資1,900,000元，業經經濟部112年08月21日經授中字第11233506700號函核准在案。

註2-27：員工認股權增資1,240,000元及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20,520元，業經經濟部113年01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330322910號函核准在案。

註2-28：員工認股權增資3,900,000元，業經經濟部113年04月08日經授中字第11330473160號函核准在案。

註2-29：員工認股權增資730,000元，業經經濟部113年06月25日經授中字第113306432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30：員工認股權增資210,000元及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1,867,360元，業經經濟部113年08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3307782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31：員工認股權增資1,400,000元及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41,040元，業經經濟部113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330953450號函核准在案。

註2-32：員工認股權增資2,150,000元，業經經濟部114年03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430395690號函核准在案。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0,764,826	59,235,174	100,000,000	-

註：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本公司股票104年1月26日上櫃。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114年3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溫國良	2,951,598	7.24
笙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4,935	4.43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7,471	4.09
趙浩鈞	1,012,000	2.48
王鈺煌	769,893	1.89
邱之盼	730,000	1.79
洪炳坤	700,000	1.72
陳榮華	548,000	1.34
王忠立	474,000	1.16
賴東伯	362,000	0.8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法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

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法第241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整體股利分派，原則上以稅後獲利之50%~80%分配之，但仍需視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並考量未來資金規劃調整。

3.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本公司114年02月18日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派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期淨損	(58,028,691)
待彌補虧損	(58,028,691)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711,560
加：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59,101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3,058,0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2) 上述股利分派情形與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尚無不符之情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一項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獲利之12%及3%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擬分派金額	認列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酬勞	現 金	-	-
	股 票	-	-
董監事酬勞	-	-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認列、分派金額及差異數：無。

(2)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無。
-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二次 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13/05/03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2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3年期；到期日：116/05/03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會計師、林心彤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外，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8條
限 制 條 款 (註4)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 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 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二次 無擔保公司債 (註5)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 2 次 (期) 無擔保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2年	113年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27日 (註4)
	最高		144.00	100.00
轉換公司債 市價(註2) (新臺幣元)	最低		95.55	96.00
	平均		118.24	97.76
轉 換 價 格			每股新臺幣42.3元	每股新臺幣42.3元
發行 (辦理) 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3/05/03 每股新臺幣42.30元	113/05/03 每股新臺幣42.3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4年3月27日；單位：新臺幣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第1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8/09/12 / 3,000,000
發行 (辦理) 日期 (註4)	109/01/13
已發行單位數	3,00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2,272,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57%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履約方式 (註3)	交付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2年40%；屆滿3年70%；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272,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26,168,8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2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 (辦理) 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年3月27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仟股)	取得 認股 數量 佔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 股 數 量 (仟 股)	認 股 價 格 (註5)	認 股 金 額 (仟 元)	認 股 數 量 佔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認 股 數 量 (仟 股)	認 股 價 格 (元) (註5)	認 股 金 額 (仟 元)	認 股 數 量 佔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董事長	溫國良	980	2.40%	980	NTD12.0 / NTD11.3 / NTD11.2	11,265	2.40%	-	-	-	-
	總經理	林明為										
	台灣暨國 際業務處 副總經理	常彬 (註11)										
	產品開發 中心 副總經理	王鈺煌										
	營運行銷 中心 副總經理	廖崇榮 (註7)										
	外包服務 處協理	高源聰										
	管理處協 理	洪仙玲 (註9)										
	董事長室 特助	蕭秉毅 (註8)										
	管理處處 長/會計財 務主管	陳麗娟 (註10)										
	財務部資 深經理、 會計財務 主管	孫茜綾										
員 工 (註 3)	處長	黃汪條	456	1.12%	456	NTD12.0 / NTD11.3 / NTD11.2	5,246	1.12%	-	-	-	-
	資深經理	李瑞耀										
	處長	陳名瑞										
	資深經理	王金良										
	資深經理	周慈萍										
	資深經理	蔡子曜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營運行銷中心副總經理廖崇榮於113/10/01新任。

註8：董事長室特助蕭秉毅於113/11/30退休。

註9：管理處協理洪仙玲於111/06/15退休。

註10：管理處處長/會計財務主管陳麗娟於112/08/31退休。

註11：台灣暨國際業務處副總經理常彬於112/10/31退休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下列產品之設計、生產、銷售及客戶服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服務項目 \ 商品產值	113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微控制器	364,66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ARM CM3 32-bit 微控制器

B. ARM CM0 32-bit 微控制器

C. 8051 泛用型微控制器

D. PMIC 產品線(含 LDO、3S Gauge IC)

E. 8-bit BLDC MCU

F. USB 微控制器

G. 客戶訂製積體電路

H. 方案的主控板

I. 其他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A. 高解析度類比數位轉換器(ADC)

B. 高效能 USB 之 8051 微控制器

C. 帶觸控之 32-bit/8-bit 微控制器

D. 帶液晶顯示(LCD)功能之 32-bit 微控制器

E. 帶 CAN 功能之 32-bit 微控制器、CAN Bridge IC

F. 32-bit BLDC MCU PMIC 產品線(含新產品線：電池管理晶片 Gauge IC/AFE IC、電池護照 IC、MOSFET 等)

G. CAN 收發器/LIN 收發器

H. 8-bit 超低功耗(ULP) MCU

I. 客戶訂製積體電路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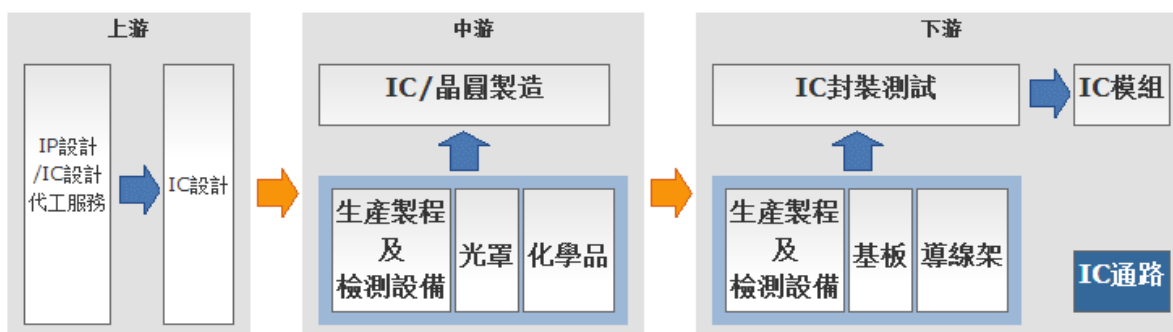
在半導體專業分工之領域，本公司為專業之積體電路微控制器（Microcontroller Unit，MCU）之IC設計公司，屬半導體之上游工業，經過二、三十年來的發展，台灣已成為世界上僅次於美國與中國之IC設計重鎮。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 2024年12月發佈的資料顯示，2024年的全球市場價值估計達到6,270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比增長19%，主要是由內存/記憶體和邏輯IC市場方面的成長所帶動，但分立器件、光電子器件、感測器和模擬等其他類別則是下滑。展望未來，WSTS預測2025年半導體市場將增長11.2%，使全球市場預估值達到6,970億美元。這一增長將主要由邏輯和存儲的需求所推動，預計其總價值將超過4,000億美元。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AI)的服務將全面啟動，這將拉動半導體的需求。預計此前低迷的智慧手機、個人電腦和消費品需求也將復甦。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綜整國內外政經情勢，推估在政策支持和技術創新下，2024年台灣IC產業產值達新台幣5兆3,001億元，成長22%高於全球平均水準。展望台灣半導體產業在2025年，在AI和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的推動下，產值更將一舉達新台幣6兆元，年增16.5%。其中「IC設計」行業，各國中央銀行降息將使汽車、智慧周邊等市場反彈，同時AI應用將正式融入製造業，具備多功能且接近人型的機器人逐步進入市場，預期台灣IC設計業者在2025年會來到1.4兆元的新高紀錄。

再者，針對MCU(微控制器)市場來說，依據Precedence Research出版最新報告顯示(2025年1月2日)，2024年全球微控制器(MCU)市場規模估計為326.1億美元，預計到2034年將達到814億美元左右，2024年至2034年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9.5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IC設計公司，屬IC產業中的上游產業，提供設計出的電路交給光罩製造商，再由晶圓代工廠依照光罩進行加工生產出晶圓，此晶圓在經過IC的封裝及測試廠加工後即可出貨給客戶，目前主要客戶類別可分系統製造商、方案供應商或代理商等體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 MCU 的發展趨勢如下：

- A. 強調兼容特性中加入特殊應用支援
- B. 高效能運算力
- C. 小型化與更低之功耗，以符合綠色節能趨勢
- D. 與 IoT 智能化應用結合
- E. 充電與電池保護等電源相關產業

綜合以上各項特性，本公司將依循各客戶需求之不同，而為客戶設計出兼具實用、效能及成本的產品。

4. 市場競爭情形

世界著名MCU供應商包括如：日/歐/美的Renesas、STM、NXP、Infineon、TI與Microchip等，另外中國小型或具創新力的MCU設計公司能獲得政府的補助支援，對台灣MCU廠商(如新唐、盛群、松翰、凌通、笙泉科技等)也形成相當的競爭壓力。然而基於整體MCU市場需求仍相當龐大，根據市調機構(Precedence Research)報告指出，2024年全球MCU市場規模估計為326.1億美元，業內人士也大多看好MCU應用類型的多元廣泛，儘管短期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軟影響，但車用、工業用、網通、IoT、醫療器材等相關熱門應用產品，需求仍強勁。本公司(笙泉科技)產品延續8位的既有優勢，並在32位MCU晶片設計、製程、封裝技術、成本控制等方面都取得了顯著進步，不斷推陳出新，提升可與國際先進水準媲美的晶片性能、低功耗、安全性等關鍵指標，也順勢推出新一代節能新產品(如8/32位BLDC專用晶片、BMS電池管理IC)。本公司向來以功能差異化、優異品質、合理價格、穩定交期等為主要競爭利器，深獲客戶肯定和信賴。期望能藉由在生產彈性、產品特性、快速的客戶支援服務、通路擴展靈活等各種競爭利基上，仍拓展至國際大型MCU廠商無法觸及的市場機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2 月 28 日止
A.研發費用	87,329	18,462
B.營業收入	364,666	55,283
A/B	23.95%	33.40%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 截至 3 月 27 日止	MAD2402: Low Pin Count 24bit ADC
113 年度	MG82F5P32, 32KB flash 8051 MCU with OPA/PGA & USB PD Encoder/Decoder. MG64F239, USB2.0 Low Speed Keyboard Controller MG32F04P032: 32KB M0 MCU with OPA. MG32F04A016: 16KB M0 MCU CGH001A: BLDC Motor MCU CGF002A: BLDC Motor MCU with FOC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建立工程方案能力，提供市場具競爭力的完整方案。
- B.開發相關產品的重要客戶。
- C.增加有技術支援能力的銷售管道。
- D.開發新代理商、新方案商、新客戶和新應用/產業，定期對代理商進行產品教育訓練。
- E.擴大笙泉知名度：參加國際型電子展會，投入雜誌和網路廣告，網路社群的資訊交流，大學電子相關科系的微控制器教學課程合作。
- F.加強拜訪海外客戶，促進海外市場成長。
- G.於知名網站進行線上銷售。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建立產品和客戶群的產業關連性，聚焦於相同應用的終端產品，發揮累積的技術和客戶關係的最大利益。
- B.與系統製造商策略聯盟，以掌握最新的市場脈動及應用規格，符合市場的需求。
- C.深耕兩岸重要產業，發展網路線上推廣平台，擴大海外代理商據點，拓展國際行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2年度		113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54,084	14.57	70,608	19.36
外銷	亞洲	316,164	85.15	293,935	80.61
	其它	1,036	0.28	123	0.03
合 計		371,284	100.00	364,66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全球 MCU 市場從2022年的疫後急速下滑，也受通貨膨脹和地緣政治衝突對市場的持續影響而有所衰退，發展到至2024年上半年起開始出現緩和回暖跡象，如此大起大落的變化之下，給國際大廠和台灣 MCU 廠商企業帶來了多方面的挑戰和機遇。儘管目前消費電子類別終端需求仍不溫不火，庫存仍「持續消化中」，若在庫存調整完成且需求回升，展望來年仍有復甦的機會，整體復甦的力道取決於中國和全球的經濟環境。尤其對更高效能和更高性能的追求，以及在物聯網(IoT)和邊緣計算 AI 的推動下，對更強大功能和高效的32位 MCU 需求會明顯增加。依據國際知名市調公司(Precedence Research)研究報告顯示，2024年全球 MCU 市場規模預估為326.1億美元，加上台灣在全球 MCU 市占率仍低於5%，預估相關 MCU 廠未來營運成長性將高於歐、美、日等同業大廠。以本公司的營收相對而言，市場佔有率仍小，未來具成長空間。

此外，笙泉科技亦積極為產品高品質把關且推出新的綠色產品(如推出更高效能及低功耗之 MCU、電源管理 IC、BLDC 節能應用和車用 MCU 等)，以符合未來產業之主流趨勢。我們持續深耕中國市場，也積極拓展至其他海外市場，目前(2024年)拓展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之營收占比已提升至41.05%，以降低前幾年相較依賴中國市場之風險，並可保有較高的毛利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各類型微控制器的需求在工控市場、通訊市場及資訊相關週邊應用市場將會維持成長趨勢，尤其近來的 IoT 應用活絡、電動汽車(EV)快速起步、AI 崛起熱潮，更加推升了 MCU 的應用需求。引用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報告

數據，2024~2034年間市場收入之年複合平均成長率(CAGR)約9.58%，至2034年全球 MCU 市場收入將成長至814億美元。其中汽車行業在 MCU 總收入中的占比在2023年將繼續攀升至近40%，從而提升整體平均售價，工業和其他領域將保持在24~30%。預估本公司的微控制器、USB 的控制器其相關產品在原有客戶群和應用市場的基礎下，配合擴大市場需求，出貨數量將會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 A.經驗豐富的專業 IC 設計團隊，對市場客戶需求，能迅速提供具競爭力和差異化的系統完整方案。
- B.對於高可靠度的堅持，使得笙泉成為國內少數以技術實力贏得國內外客戶信任的微控制器供應廠商。例如：笙泉已有許多8位/32位 MCU 達到工業規格等級，已持續導入工業控制等應用場景中；以及在2023年6月首度推出通過 AEC-Q100認證的車規等級 MCU，可適應更嚴苛的車用環境，也突顯出笙泉產品線的優異品質已獲國際認可與諸多客戶的肯定。
- C.完整的開發工具：本公司提供業界最小的仿真工具（ICE），並搭配 Keil C 所提供的 C-Compiler，為客戶提供最便宜、最方便的偵錯工具；除此之外，笙泉亦提供 M-Link Programmer 及 U1 Plus=D Writer，為客戶燒錄 MCU 內部的韌體，提供最方便的工具。
- D.深耕在地化的技術服務能力，不論在台灣或在海外地區(尤其是中國)皆透過公司內部當地 FAE 團隊和外部代理夥伴們，以高效在地化服務全力為客戶端迅速解決問題，協助其縮短開發或量產時程，並滿足客戶需求。
- E.持續投入類比電路設計，擴大類比設計團隊，以爭取更大的競爭障礙，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近一年來本公司在研發支出和人才擴充上並未因景氣不佳而止步，特別在電池管理系統(BMS)技術方面，2023年起已有 BMS 專業研發人員和資深副總先後加入笙泉，提升公司創新研發的戰力，技術再精進、產品線再豐富的多元成長，強化笙泉在新能源和儲能等領域的產品競爭力。
- F.強化客戶關係，成為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 G.本公司也推出全新的圖形化開發工具(Wizard、MG32GoGen 等)，幫助客戶加速產品開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本公司技術團隊：本公司技術團隊完整且目標一致，團隊成員之專長涵蓋市場、行銷、產品企劃、系統設計、線路設計、元件設計、系統應用、軟體工程及生產管理等。且產品領域廣度、深度均具，除可勝任短期之市場及產品開發需求外，更具中長期產品之開發及執行以確保產品之核心競爭力。
- (B)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各類型微控制器、USB 控制器等產品因其應用領域未來將快速成長，帶動需求增加的趨勢將促進銷售大幅成長。加上本公司也已逐步推出車用等級的 MCU 和節能 BLDC 專用 MCU，以因應高度成長的新能源車用和變頻節能應用 MCU 市場。
- (C)本公司產品優勢：承繼8位 MCU 雄厚基礎，並圍繞 Arm 32位核心成功建構了完整低中高階市場的通用 MCU 生態體系，突顯了服務通用市場的強大能力和經驗基礎。充分與客戶之需求相結合，在積極的市場推廣之後，已獲大多數目標客戶之認同及採用。沿續這種與客戶共同成長之利基，將可為客戶及本公司帶來互利的長期利益。
- (D)本公司之行銷管道：微控制器相關產品的行銷管道，必須具備強大的技術支援能力，才能協助客戶完成產品之軟、硬體開發。本公司之行銷管道，具備完整而充足之技術支援能力，並輔以靈活的社群和網路曝光廣告等行銷，讓市場開拓更具成效。

(E)新產品開發策略：擁有廣大的客戶群，市場資訊管道暢通，前線市場人員彙整產業資訊後由後方技術團隊深入評估，有效縮短開發時程及性價比佳的產品。

(F)內部研發策略：持續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減少開發時程與開發成本，加速新產品上市之時間並提高價格競爭力。

B.不利因素

(A)產品同質性高：國內IC設計公司之產品規劃均期望短期內即可獲利。因此在此產品之選擇上，往往以跟隨市場之熱銷產品為導向。此種做法常造成彼此間之同質性高且形成競爭壓力，最終為取得市場，不得不削價競爭，促使產品之生命週期變短，獲利降低等問題。

(B)產品線完整度不足：完整的產品線可以防禦競爭者的襲擊，同時滿足不同細分市場的需求。

(C)中國競爭廠商崛起：此崛起造成類似產品充斥，進而導致產品單價快速下滑，加上全球經濟趨緩、市場需求也疲弱，造成客戶比價心態嚴重。

(D)台灣晶圓廠的價格因產能問題而漲價，造成成本偏高。

C.因應對策

(A)擴增研發人力，以建立完整產品線，深耕產業方案需求。

(B)提升產品層次和建立產品差異性，形成市場區隔及產品區隔，以避開低價、低毛利的惡性市場。

(C)妥善規劃產品開發方向，掌握開發時程，適時將新產品導入市場，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力。

(D)朝高獲利之利基產品研發，領先推出新產品，以獲取最大之利益。

(E)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F)與晶圓代工廠策略結盟，確保產能無虞。

(G)與重要客戶策略結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H)加強行銷通路之技術支援和服務能力。

(I)持續深耕的客戶關係，共同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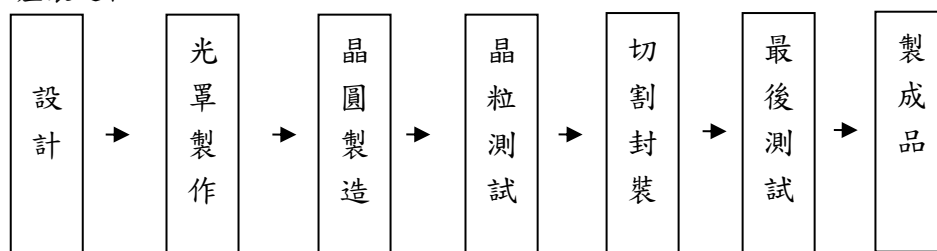
(J)集中新產品的開發製程，強化生管單位與晶圓廠的議價空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應用領域
8051泛用型微控制器	儀表、工業控制、家電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智能家居、無線充電、智慧照明、電機控制
32位泛用型微控制器	電機控制、工業控制、智能家電、電源管理、通訊產品
I/O Type微控制器	家電用品、遙控器、IoT
LCD Type微控制器	數位鐘錶、家電產品、具顯示功能遙控器
USB微控制器	係以USB 1.1版本的應用為主，如USB鍵盤、USB滑鼠、USB搖桿、USB橋接器、Smart TV、金融週邊、健康與護理
電池管理晶片(BMS IC)	應用於需要充電或電源管理的儲能、汽車產業

2.產製過程



上述產製過程中，本公司僅負責積體電路設計，其餘均由外包之製造廠商負責製造，成品由本公司負責銷售。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晶圓代工大廠，2024年晶片代工廠產能供應穩定。預期2025年也會持續取得較合理價格和充足的晶圓。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	24,228	27.24	-	丁	46,982	32.27	-	-	-	-	-
2	甲	32,249	36.26	-	甲	54,046	37.13	-	-	-	-	-
3	乙	29,668	33.36	-	乙	36,446	25.04	-	-	-	-	-
4	其他	2,802	3.14	-	其他	8,091	5.56	-	其他	-	-	-
	進貨淨額	88,947	100.00		進貨淨額	145,565	100.00		進貨淨額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	104,382	28.11	-	丁	106,232	29.13	-	-	-	-	-
2	乙	77,527	20.88	-	乙	34,796	9.54	-	-	-	-	-
3	甲	33,656	9.06	-	丙	48,892	13.41	-	-	-	-	-
4	其他	155,719	41.95	-	其他	174,746	47.92	-	其他	-	-	-
	銷貨淨額	371,284	100.00		銷貨淨額	364,666	100.00		銷貨淨額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年3月27日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27日(註)
員工人數(人)	研發人員	34	37	35
	業務單位	11	13	12
	管理單位	23	20	19
	合計	68	70	66
平均年歲(歲)		45.23	45.61	46.12
平均服務年資(年)		9.88	10.42	10.6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47	1.43	1.52
	碩士	27.94	32.86	36.36
	大專	67.65	62.86	60.61
	高中	2.94	2.86	1.52
	高中以下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產品皆委由晶圓代工廠/封測廠製造加工，笙泉內部並無製程與生產，故無購置特殊防治污染設備支出產生，故不適用。

此外，為落實環保責任，笙泉科技亦積極發展無有害之綠色產品，並將綠色設計的概念導入產品設計與生產製程管理，以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笙泉科技亦向供應商表達，要求供應商能保證本公司所採購的來源將不會來自於爭議地區，並持續監測直接供應鏈採購的做法，以避免取得有爭議的金屬原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職工勞健保、勞退金提撥及提供團體保險。
- (2)本公司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委會，並按時提撥福利金，辦理發放員工生育/婚慶/傷病等慰助金、生日/年節禮券及員工旅遊/慶生或其他團康活動等福利事項。
- (3)另亦提供健康檢查、聚餐活動、其他獎金：如依營運狀況提供績效獎金等。
- (4)本公司增資時保留部分百分比供員工認股，也視整體狀況適時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認股、配發率依員工績效分配。
- (5)本公司年度終了依獲利狀況發放獎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提供員工紅利。
- (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3%。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國內外派訓及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基法退休給付。並每月依個人薪資所得，固定提撥6%勞退金，存入勞保局之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且相當重視勞資雙方之溝通，並定期每季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以維持良好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

6.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相關資訊

本公司為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施行下列安全性措施：

- (1)門禁安全：廠辦大廳設有保全人員24小時守衛外，各出入口及角落地區設有監視攝影器，並加強夜間、假日保安全管理，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 (2)消防安全：廠區定期委請消防廠商進行保養及維修消防設備(例:消防警報器、滅火器)，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期檢視後做成記錄。廠區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緊急避難措施，推行全員預防認知責任。
- (3)環境安全：為維護員工飲用水衛生品質及健康，每季委請廠商監測水質，並定期實施辦公室清潔與消毒作業，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舒適。
- (4)員工健康檢查：本公司定期委託醫療機構安排員工各項身體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心健康及提倡宣導同仁健走活動。
- (5)職災及相關改善措施：113年職災件數為0件，達成0件之目標。本公司同仁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啟動主管關懷注意同仁身心狀態，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7.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3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39%，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20%。

年度		2022		2023		2024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員工 人數	管理階層	17	3	17	4	16	4
	非管理階層	30	22	26	21	27	23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制度完善，採人性化管理，因此勞資關係融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到損失之情事發生；此外，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故自創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可能性較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遵循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由資訊服務部主管擔任資安主管，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業務，並督導全公司的資訊安全作業和資安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執行。為了加強員工的資安意識，本公司每半年舉辦資安主題宣導活動，以提高員工對資安議題的認識和重視程度，並 113 年 12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

113年資安宣導重點：

- (1) 謹慎垃圾郵件放行及附件檔開啟，附件檔開啟前先與對方確認傳檔格式。
- (2) 謹防網路及電話詐騙：多方確認資訊之真偽。
- (3) 非必要不要透過網路提供個資及金融相關資訊。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網路通訊安全防護及管理：透過網路頻寬管理、防火牆及端點防護作整合性控管。
- (2) 以頻寬管理設備，控管Internet對內部網路連線防護：
 - (A) 提供外部DNS解析及防護。
 - (B) Internet對內部網路連線防護，並管制非必要連線。
- (3) 以防火牆管理設備連線內容及偵測、控管異常連線：
 - (A) 加強點對點連線管理，關閉非必要連線。
 - (B) 加強網路連線之應用程式控管。
 - (C) 加強DNS解析防護。
 - (D) 加強異常連線之防護。
- (4) 以防火牆管理設備連線內容及偵測、控管異常連線：
 - (A) 控管電腦週邊使用：對行動儲存設備存取控管。
 - (B) 加強電腦檔案傳輸及網路連線之控管及記錄。
 - (C) 電腦端應用程式控管：避免未知程式或惡意程式自動啟動。
 - (D) 加強網路通訊程式(IM)管理及記錄。

3. 具體管理方案：

(1) 電腦(AD)帳號管理：

- (A) AD帳號主要運作為：電腦開機登入、網路磁碟機讀寫權限控管、電子郵件帳號權限及其他公司內部系統。
- (B) 評估與防護：
 - a. 密碼複雜度定期更換：正常執行中。
 - b. 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登入行為：正常執行中。

(2) 內部資料、文件(網路磁碟機)儲存及讀取：

- (A) 公司內部所產生之檔案或文件，以網路磁碟機方式儲存。
- (B) 評估與防護：
 - a. 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連線及存取行為：正常執行中。

b.系統備援及資料每日定期備份：正常執行中。

(3)內部重要系統系統運作：

(A)內部重要系統。

(B)評估與防護：

a.以虛擬主機加強系統備援，並加強系統及資料備份、異地備份與離線備份：正常執行中。

b.加強各系統之密碼管理(如定期更換密碼)：正常執行中。

c.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連線及異常資料傳送：正常執行中。

(4)公司外部網路連線及資料讀取：

(A)公司外部網路連線是指公司外部Internet與公司內部網路連接界面，公司提供外部連結。

(B)評估與防護：

a.以網路負載平衡設備與防火牆雙層防護，確保只有公司提供的服務方可連線，並阻擋來自Internet的掃描偵測：正常執行中。

b.以防火牆偵測異常連線及異常檔案傳送，並加強未知型病毒攔截：正常執行中。

(5)公司外部網路連線及資料讀取：

(A)此為公司內對內及內對外的電子郵件(Email)傳送系統。

(B)評估與防護：

a.加強垃圾郵件防護：正常執行中。

b.加強郵件備份、郵件歸檔功能：正常執行中。

c.減少外部郵件使用：正常執行中。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網路設備：頻寬管理設備、防火牆等網路管理系統定期維護及系統更新。

(2)伺服器及電腦主機：防毒軟體及端點防護軟體定期維護及系統更新。

(3)系統備份、備援：網路儲存設備及系統備份備援系統定期設備更新及備援測試。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契約書	金麗半導體	90.11~永久	8051 技術授權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License Agreement	VinChip System	91.10~永久	USB 技術授權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ARM	102.12~永久	Cortex-M0 技術授權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整合產學研發能量，深耕技術核心】

借助學界研發能量、結合企業經驗與市場需求，已長期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不僅培植具研發潛力之人才，亦提升自身產品附加價值、積累研發技術能力。我們的合作宗旨是達到共創價值、資源分享。

笙泉科技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共同致力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共3位。

計畫名稱	起訖年月	備註
EDA環境維護方案	112/07/01至 114/06/30	1. 二年期產學合作計畫。 2. 本計畫的主要工作是建立一個可靠且可信賴的多人EDA運算環境。

笙泉科技與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共同致力技術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亦曾獲輔導單位肯定，參與人員共6位。

計畫名稱	起訖年月	補助機構	備註
新世代行動通訊之高性能數位類比轉換器前瞻技術研發	109/06/01至 112/05/31	科技部	三年期產學計畫。
下世代光能及無線電能獵取前瞻技術研發	106/06/01至 109/05/31	科技部	三年期產學計畫。
下世代寬頻通訊之數位類比轉換器前瞻技術研發	103/06/01至 106/05/31	科技部	1. 三年期產學計畫。 2. 計畫第二年：科技部產學計畫優等獎2016。 3. 計畫第三年：科技部產學計畫優等獎201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1,238	526,645	(45,407)	(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104	151,608	(3,504)	(2.31)
使用權資產	4,952	1,545	3,407	220.52
無形資產	39,917	23,634	16,283	68.90
其他資產-非流動	30,813	21,252	9,561	44.99
資產總額	705,024	724,684	(19,660)	(2.71)
流動負債	79,145	262,294	(183,149)	(69.83)
非流動負債	192,266	3,535	188,731	5,338.93
負債總額	271,411	265,829	5,582	2.10
股本	406,853	397,910	8,943	2.25
資本公積	73,607	50,487	23,120	45.79
保留盈餘	(46,400)	11,628	(58,028)	(499.04)
其他	(447)	(1,170)	723	(61.79)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433,613	458,855	(25,242)	(5.50)
負債及權益總額	705,024	724,684	(19,660)	(2.71)
一、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分析說明				
（一）無形資產：主要係新增專業技術委託開發所致。				
（二）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113年度轉換公司債一還款所致。				
（三）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113年度轉換公司債二發行所致。				
（四）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113年度稅後虧損。				
二、上述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尚無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364,995	371,476	(6,481)	(1.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9	192	137	71.35
營業收入淨額	364,666	371,284	(6,618)	(1.78)
營業成本	245,229	243,328	1,901	0.78
營業毛利	119,437	127,956	(8,519)	(6.66)
營業費用	173,424	170,550	2,874	1.69
營業淨利	(53,987)	(42,594)	(11,393)	26.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64)	1,528	(5,492)	(359.42)
稅前淨利	(57,951)	(41,066)	(16,885)	41.12
所得稅費用	(77)	(206)	129	(62.62)
本期淨利	(58,028)	(41,272)	(16,756)	40.60
一、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分析說明：				
（一）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終端需求放緩以及謹慎保守調整庫存政策，致113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致使本年度相對成本費用及淨利隨之減少所致。				
二、上述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尚無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以往年度經驗、客戶產品推廣進度及目前經濟產業市場狀況，及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接單及銷貨狀況，預估來年度銷售產品數量將較 113 年度成長。本公司為達成本年度銷售目標，將全力開發新產品，並提高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根據客戶不同產品需求，提供最適化產品規格及服務，以謀求達成銷貨目標及獲利。

產品項目	預計114年銷售數量(仟顆)
微控制器	114,277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16	16.44	16.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92	93.18	6.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2	6.70	(65.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支付帳款及存貨之減少，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6,326	(38,284)	3,571	54,47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提供其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即時了解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依各子公司營運規模及狀況督促子公司執行內控自評作業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與完整性。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關係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13年度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989 USD474仟元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983	-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459 USD300仟元	為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1,134	-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	19,050	關係企業本公司持股14.74%之子公司	獲利減少	(3,943)	-
呈功電子(股)公司	25,000	關係企業本公司持股32.26%之子公司	獲利減少	(5,471)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占稅前淨利比率(%)	金額	占稅前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	5,672	(9.79)	4,096	(9.97)
利息支出	4,893	(8.44)	2,605	(6.34)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33	(4.03)	(612)	1.49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利率方面

本公司資金運用採保守原則，持續以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為主要資金配置外，將尋求較高報酬且安全性佳之短期投資，以提升整體資金之投資報酬。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 匯率方面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並掌握蒐集匯率相關資訊，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部位調整，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平日參酌往來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之專業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必要時運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直接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於113年，於原本 MCU 產品線的基礎上，朝更多應用領域之相關產品的擴充，如含 USB PD 之電源管理 MCU，馬達專用 MCU，更高抗干擾之 USB 鍵盤專用 MCU 等等新品的推出，目前都有客戶開始導入產品開發與量產。此外，開發中的專案：有帶 LCD 驅動與車用 CAN/LIN 介面的 MCU、高精度 ADC 等新品將於114年上半推出，且這些新產品的先期樣品，都已有客戶在評估與開發。後續也會在這些技術基礎上，延伸相關產品線的開發。

在高精度 ADC 的產品線，目前已有第一顆低速產品將於114年初推出，未來，將延伸此技術，朝中速、高速等不同速度、不同解析度的高精度 ADC 產品做開發，最終也會將相關產品技術，與笙泉既有的各類 MCU 做整合，提供客戶在相關應用時，因應終端產品特性，能有最全面的產品選擇。至於在馬達控制 MCU，已經有第一步的產品產出，也已導入客戶的量產，目前正朝整合功率元件的方向進行，將可以在應用不同電壓的馬達時，縮小整體控制電路板的面積，此舉可將終端產品縮小化，預期在 AI 伺服器的散熱方案上，將能提供全面且多樣化的選擇。

隨著 IC 功能的複雜化，笙泉也往更先進的製程邁進，方能在增加功能之時，也能控制產品成本，這將是產品技術開發的根本，於此之餘，也將導入客戶的特殊需求，強化服務客戶的鏈結，以期與客戶建立互信且堅韌的共生模式，來面對日益競爭的 MCU 產業格局。

(1) 技術研發方面：

- (A) delta-sigma ADC 之開發；
- (B) 低功耗電路之開發；
- (C) 電池管理技術之開發；
- (D) 無線充電技術之開發；
- (E) USB2.0 高速介面技術之開發。

(2) 產品開發方面：

- (A) 高速 24-bit ADC 產品；
- (B) 擴充帶 CAN 之車規產品線；
- (C) 電池管理之相關產品；
- (D) 符合無線充電 Qi 2.0 之產品；
- (E) 高速 USB 2.0 之電競產品。

2.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

本公司預計每年皆投入營業額的10%~15%做為研發經費，以利新世代產品之推出。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大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影響的情況，但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亞洲地區為主，其中以中國大陸為大宗，因此其政治與法律環境之變動對公司會有較大影響，因此公司相關單位亦隨時關切變化狀況，並隨時因應控制。

(五)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科技改變之因應唯有持續不斷的投入市場資訊收集及不斷自我淘汰式的產品開發策略、更聚焦的產品開發，方能抵擋突來的科技及產業巨變。本公司核心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係為泛用型產品，並非單一應用，相對於其他 ASSP (專用標準產品) IC，其優點在於有較長的生命週期或市場週期。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持續不斷的將我們的平台往更高階的製程推移，以提供更高的整合度，更低的耗電及最佳的成本/效能比，達成一種自我淘汰式的創新產品開發。並將「節能環保」概念融入 MCU 產品設計流程中，強調低耗高效能之 MCU 產品對利害關係人 (如系統客戶、甚至終端產品使用者) 的綠能影響力且促使成為愛用者，並共同攜手作為呵護地球的實踐者。

在資訊安全管理上，公司已部署系統及資料備援、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及資料正確性。因近年來資安威脅多來自外部駭客攻擊及電腦病毒、後門程式入侵，而造成此類資安事件之根源，多為垃圾郵件入侵及電腦系統漏洞、使用者執行不明惡意程式所造成，因此提高員工防範惡意程式攻擊、嚴禁使用不明電腦程式及加強資安事件通報、垃圾郵件攔阻為後續資安工作重點。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崇本務實」、「創新求變」之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且本公司深信企業設立最終目的，不僅在於追求最高利潤，更在於開發市場所需的產品，協助客戶完成終端產品開發，進而創造公司價值。本公司除持續不斷在本業 (MCU) 做深耕，並要求改善服務品質，做到精緻化、小而美及永續經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企業形象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長期成長規劃需求與考慮提供員工更便利的生活機能，經過審慎評估，本公司於103年搬遷至台元科技園區。是否於台南擴大 RD 投資，擴充廠房則待評估中。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進貨廠商為國內外晶圓大廠，與其建立自成立以來良好的合作關係，並維持卓越的生產交期配合。由於與代工廠之間的採購代工合作順暢，目前並無進貨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分散潛在風險，公司積極尋找長期代工來源，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與可持續性。公司致力於降低進貨集中風險，確保營運的穩健性。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113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佔本公司營收金額約29.13%，主要銷貨客戶為 IC 通路商及代理商，透過通路商及代理商銷售可縮短收帳期間與降低呆帳風險，保持公司良好資金週轉正常營運；此外，為降低本公司銷貨風險，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代理商、新方案商、新客戶，以及新產業、IC 新應用以分散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相對集中，董事長期參與公司經營，公司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皆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024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報告

1.電腦(AD)帳號管理

(1)AD 帳號主要運作為：電腦開機登入、網路磁碟機讀寫權限控管、電子郵件帳號權限及其他公司內部系統。

(2)評估與防護：

(A)密碼複雜度定期更換：正常執行中。

(B)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登入行為：正常執行中。

2.內部資料、文件(網路磁碟機)儲存及讀取

(1)公司內部所產生之檔案或文件，以網路磁碟機方式儲存。

(2)評估與防護：

(A)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連線及存取行為：正常執行中。

(B)系統備援及資料每日定期備份：正常執行中。

3.內部重要系統系統運作

(1)內部重要系統。

(2)評估與防護：

(A)以虛擬主機加強系統備援，並加強系統及資料備份、異地備份與離線備份：正常執行中。

(B)加強各系統之密碼管理(如定期更換密碼)：正常執行中。

(C)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連線及異常資料傳送：正常執行中。

4.公司外部網路連線及資料讀取

(1)公司外部網路連線是指公司外部 Internet 與公司內部網路連接界面，公司提供外部連結。

(2)評估與防護：

(A)以網路負載平衡設備與防火牆雙層防護，確保只有公司提供的服務方可連線，並阻擋來自 Internet 的掃描偵測：正常執行中。

(B)以防火牆偵測異常連線及異常檔案傳送，並加強未知型病毒攔截：正常執行中。

5.電子郵件系統安全控管

(1)此為公司內對內及內對外的電子郵件(Email)傳送系統。

(2)評估與防護：

(A)加強垃圾郵件防護：正常執行中。

(B)加強郵件備份、郵件歸檔功能：正常執行中。

(C)減少外部郵件使用：正常執行中。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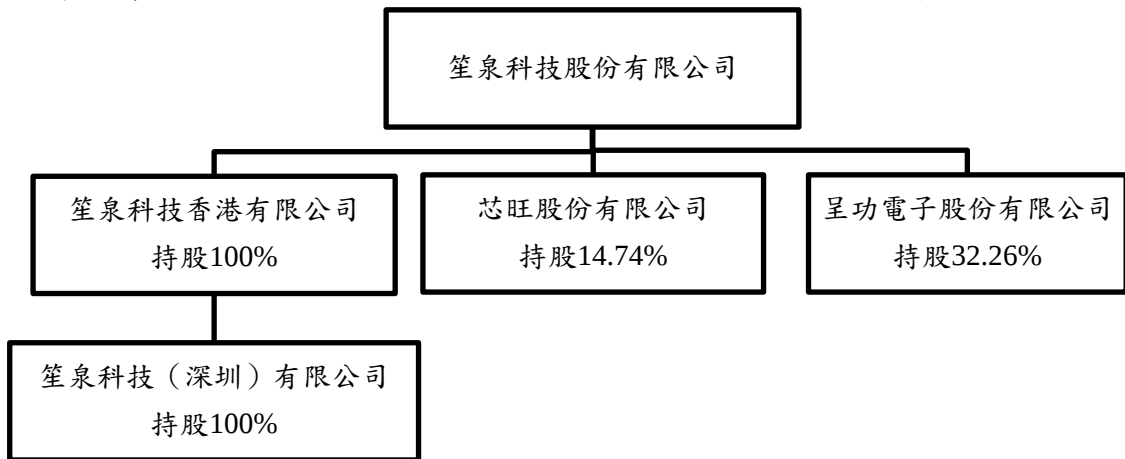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一一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09/28	Unit J, 21/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HKD3,128,787	IC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10/21	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泰然九路11號海松大廈B座905	RMB2,008,410	IC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9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12號3樓之三	NTD 109,278,910	電源IC及功率元件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01/13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228號2樓	NTD 77,500,000	馬達專用IC設計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	業務推廣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	產品售後服務及銷售推廣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業務推廣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業務推廣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溫國良	3,128,687 0	100.00% 0%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溫國良	300,000 0	100.00% 0%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溫國良	6,350,000 0	14.74% 0%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崇榮	2,500,000 0	32.26% 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名稱 項目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單位：港幣元)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額	2,008,410.00	3,128,787.00	109,278,910	77,500,000
資產總額	8,288,843.30	4,413,150.51	130,513,823	61,919,023
負債總額	4,910,067.07	-	58,020,999	1,382,324
淨 值	3,378,776.23	4,413,150.51	72,492,824	60,536,699
營業收入	21,621,203.05	-	47,175,970	14,694,562
營業利益	280,528.14	(14,870.00)	(26,114,368)	(14,990,315)
本期損益	254,589.78	237,630.83	(25,677,996)	(14,642,177)
每股盈餘	1.76	0.08	(0.60)	(1.89)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1 頁至第 131 頁。

(三)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上櫃承諾事項

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笙泉香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笙泉香港不得放棄對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上述承諾業於103.12.23公司董事會已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增列承諾事項，亦於104.06.09經股東會同意在案；另又於110.2.9董事會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於110.7.5經股東會同意在案。

四、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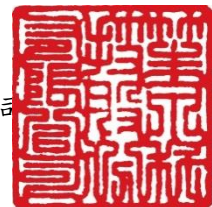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
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國良



簽章

總經理：林明為



簽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會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坤 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附錄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7樓之1

電話：(03)560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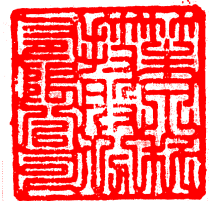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國 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1.78%，其中部分客戶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正成長，故本會計師認為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權利義務風險移轉證明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笙泉利財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96,326	14	\$ 190,040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七及二七）	\$ 683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七及二九）	247,379	35	177,570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28,550	4	26,804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53,078	7	66,40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35,748	5	31,98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七及二八）	52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	-	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47	-	1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84	-	1,6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2,093	10	84,671	1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	-	198,056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11,186	2	7,8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一及二八）	12,157	2	3,7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1,238	68	526,645	7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145	11	262,294	3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215	4	10,370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189,141	2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48,104	21	151,608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03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952	1	1,54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87	-	3,53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9,917	6	23,63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2,266	27	3,5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598	-	617	-	2XXX	負債總計	271,411	38	265,829	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10,265	1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3,786	32	198,039	27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5,498	58	397,350	55
						3140	預收股本	1,355	-	560	-
						3100	股本總計	406,853	58	397,910	55
						3200	資本公積	73,607	11	50,487	7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11	1	14,6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7	-	9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58,028)	(8)	(3,963)	(1)
						3300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總計	(46,400)	(7)	11,628	1
						3400	其他權益	(447)	-	(1,170)	-
						3XXX	權益總計	433,613	62	458,855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5,024	100	\$ 724,68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05,024	100	\$ 724,6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364,666	100	\$ 371,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八）	(245,229)	(67)	(243,328)	(65)
5900	營業毛利	119,437	33	127,956	3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2,303)	(9)	(31,549)	(8)
6200	管理費用	(54,417)	(15)	(61,79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329)	(24)	(76,704)	(2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25	-	(5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424)	(48)	(170,550)	(46)
6900	營業淨損	(53,987)	(15)	(42,59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5,672	2	4,09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3,832	1	2,5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839	-	(8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4,893)	(1)	(2,6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9,414)	(3)	(1,5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64)	(1)	1,5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7,951)	(16)	(\$ 41,06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7)	-	(206)	-
8200	本年度淨損	(58,028)	(16)	(41,272)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	-	(2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3	-	(25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305)	(16)	(\$ 41,525)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028)	(16)	(\$ 41,27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58,028)	(16)	(\$ 41,27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305)	(16)	(\$ 41,52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7,305)	(16)	(\$ 41,525)	(11)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850	稀 釋	(\$ 1.44)		(\$ 1.04)	
9750	基 本	(\$ 1.44)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 57	資 本 公 積 \$ 49,086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149	\$ 391,489	\$ 57	\$ 49,086	\$ 12,933	\$ 1,429	\$ 48,120	(\$ 917) \$ 502,197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 (迴轉) 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41	(1,74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2)	51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97)	-	(9,3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85)	-	(18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	21	-	78	-	-	-	99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84	5,840	503	748	-	-	-	7,091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41,272)	-	(41,27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3)	(25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272)	(253)	(41,52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575	-	-	-	57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735	397,350	560	50,487	14,674	917	(3,963)	(1,170) 458,85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963)	3,96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0,747	-	-	-	10,7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259	-	-	-	4,25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1	1,908	-	7,365	-	-	-	9,273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24	6,240	795	749	-	-	-	7,784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58,028)	-	(58,02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3	72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028)	723	(57,30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0,550	\$ 405,498	\$ 1,355	\$ 73,607	\$ 10,711	\$ 917	(\$ 58,028)	(\$ 447) \$ 433,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7,951)	(\$ 41,0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57	8,592
A20200	攤銷費用	14,559	5,64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25)	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624	-
A20900	財務成本	4,893	2,605
A21200	利息收入	(5,672)	(4,0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414	1,57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08)	(10,9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06)	1,4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400	(17,0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	-
A31200	存 貨	13,786	86,0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18)	9,017
A32150	應付帳款	1,550	9,6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0	(8,3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81	(1,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96	43,2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31	3,7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	(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4)	(3,7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64	43,1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09)	24,30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74)	(\$ 1,0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577)	(4,1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2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741)	8,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7,000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90,6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4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74)	(2,83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9,3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84	7,0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62	(5,1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1	(6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3,714)	46,2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40	143,7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326	\$ 190,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8 年 6 月 21 日成立，主要從事於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以下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

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商品之預收款項，於收到款項且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或起運時，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	\$ 200
銀行活期存款	31,611	153,79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496	2,548
附買回債券	52,000	33,500
	<u>\$ 96,326</u>	<u>\$190,04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價值	<u>\$ 683</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47,379</u>	<u>\$177,57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0%~1.70%及 0.3%~1.5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62	\$ 67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53,304	68,371
減：備抵損失	(1,988)	(2,632)
	<u>51,316</u>	<u>65,739</u>
	<u>\$ 53,078</u>	<u>\$ 66,40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48	\$ -
減：備抵損失	(19)	-
	<u>\$ 529</u>	<u>\$ -</u>

(一)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5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4%	-	-	-	-	
總帳面金額	\$ 53,852	\$ -	\$ -	\$ -	\$ -	\$ 53,8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007</u>)	-	-	-	-	(<u>2,007</u>)
攤銷後成本	<u>\$ 51,845</u>	<u>\$ -</u>	<u>\$ -</u>	<u>\$ -</u>	<u>\$ -</u>	<u>\$ 51,84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100%	-	-	-	
總帳面金額	\$ 67,129	\$ 1,242	\$ -	\$ -	\$ -	\$ 68,3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390</u>)	(<u>1,242</u>)	-	-	-	(<u>2,632</u>)
攤銷後成本	<u>\$ 65,739</u>	<u>\$ -</u>	<u>\$ -</u>	<u>\$ -</u>	<u>\$ -</u>	<u>\$ 65,73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632	\$ 2,13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0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625</u>)	-
年底餘額	<u>\$ 2,007</u>	<u>\$ 2,632</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1,152	\$ 48,948
在 製 品	19,416	21,015
原 料	8,982	12,899
商 品	<u>2,543</u>	<u>1,809</u>
	<u>\$ 72,093</u>	<u>\$ 84,67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246,437	\$254,22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u>1,208</u>)	(<u>10,900</u>)
	<u>\$245,229</u>	<u>\$243,328</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	100.00%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	100.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投資關係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旺公司」)	\$ 10,686	\$ 10,370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呈功公司」)	19,529	-
	<u>\$ 30,215</u>	<u>\$ 10,370</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芯旺公司	電源 IC 及功率元件	新竹縣	14.74%	28.11%
呈功公司	馬達專用 IC 設計	新竹市	32.26%	-

合併公司為因應市場及永續發展，並加速研發進度，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參與呈功公司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2.26%，該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2 月 20 日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因僅擔任呈功公司之法人董事，辨認對其未具有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為提高公司系統產品應用之效能，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擬議參與芯旺公司現金增資 19,0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68%，該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1 月 24 日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因僅擔任芯旺公司之監察人，辨認對其未具有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另外，芯旺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1 月及 11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分別下降至 28.11% 及 14.74%。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合併公司雖未具有控制力，惟尚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芯旺公司	(\$ 3,943)	(\$ 1,573)
呈功公司	(<u>5,471</u>)	<u>-</u>
	(\$ <u>9,414</u>)	(\$ <u>1,573</u>)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呈功公司於 113 年底依其淨值計算之公允價值已大幅低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針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其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經評估並認列減損損失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呈功公司帳面金額高於其按淨值基礎之可回收金額 19,529 仟元。

合併公司因投資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度
呈功公司	<u>\$ 636</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148,104</u>					<u>\$151,608</u>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927	\$ 8,143	\$ 15,912	\$ 9,694	\$ 1,762	\$ 217,717
增 添	-	-	1,712	662	-	-	2,374
處 分	-	-	-	(99)	-	-	(99)
淨兌換差額	-	-	13	36	40	37	12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 136,927</u>	<u>\$ 9,868</u>	<u>\$ 16,511</u>	<u>\$ 9,734</u>	<u>\$ 1,799</u>	<u>\$ 220,118</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5,310	\$ 4,915	\$ 14,905	\$ 9,217	\$ 1,762	\$ 66,109
折舊費用	-	2,683	2,014	868	332	-	5,897
處 分	-	-	-	(99)	-	-	(99)
淨兌換差額	-	-	10	34	26	37	10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993</u>	<u>\$ 6,939</u>	<u>\$ 15,708</u>	<u>\$ 9,575</u>	<u>\$ 1,799</u>	<u>\$ 72,01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98,934</u>	<u>\$ 2,929</u>	<u>\$ 803</u>	<u>\$ 159</u>	<u>\$ -</u>	<u>\$ 148,10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927	\$ 7,502	\$ 15,792	\$ 9,715	\$ 1,781	\$ 216,996
增 添	-	-	873	175	-	-	1,048
處 分	-	-	(229)	(34)	-	-	(263)
淨兌換差額	-	-	(3)	(21)	(21)	(19)	(6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 136,927</u>	<u>\$ 8,143</u>	<u>\$ 15,912</u>	<u>\$ 9,694</u>	<u>\$ 1,762</u>	<u>\$ 217,717</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2,546	\$ 3,538	\$ 13,946	\$ 8,869	\$ 1,781	\$ 60,680
折舊費用	-	2,764	1,611	1,010	361	-	5,746
處 分	-	-	(229)	(34)	-	-	(263)
淨兌換差額	-	-	(5)	(17)	(13)	(19)	(5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310</u>	<u>\$ 4,915</u>	<u>\$ 14,905</u>	<u>\$ 9,217</u>	<u>\$ 1,762</u>	<u>\$ 66,10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101,617</u>	<u>\$ 3,228</u>	<u>\$ 1,007</u>	<u>\$ 477</u>	<u>\$ -</u>	<u>\$ 151,608</u>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8 至 50 年
研發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4,952</u>	<u>\$ 1,545</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102</u>	<u>\$ 1,28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2,760	\$ 2,846
使用權資產之匯率影響數		
建築物	(65)	(22)
	<u>\$ 2,695</u>	<u>\$ 2,82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984</u>	<u>\$ 1,614</u>
非 流 動	<u>\$ 3,038</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45%~3.45%	1.45%~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84</u>	<u>\$ 63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8</u>	<u>\$ 17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655)</u>	<u>(\$ 3,76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
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598	\$ 29,123	\$ 5,000	\$ 73,721
本期新增	17,842	-	13,000	30,842
淨兌換差額	<u>7</u>	<u>-</u>	<u>-</u>	<u>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47</u>	<u>\$ 29,123</u>	<u>\$ 18,000</u>	<u>\$ 104,570</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450)	(\$ 19,081)	(\$ 556)	(\$ 50,087)
攤銷費用	(8,468)	(2,008)	(4,083)	(14,559)
淨兌換差額	<u>(7)</u>	<u>-</u>	<u>-</u>	<u>(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25)</u>	<u>(\$ 21,089)</u>	<u>(\$ 4,639)</u>	<u>(\$ 64,65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22</u>	<u>\$ 8,034</u>	<u>\$ 13,361</u>	<u>\$ 39,917</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914	\$ 30,845	\$ -	\$ 66,759
本期新增	4,166	-	5,000	9,166
處 分	-	(1,722)	-	(1,722)
重 分 類	(478)	-	-	(478)
淨兌換差額	<u>(4)</u>	<u>-</u>	<u>-</u>	<u>(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98</u>	<u>\$ 29,123</u>	<u>\$ 5,000</u>	<u>\$ 73,721</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467)	(\$ 18,795)	\$ -	(\$ 46,262)
攤銷費用	(3,080)	(2,008)	(556)	(5,644)
處 分	-	1,722	-	1,722
重 分 類	93	-	-	93
淨兌換差額	<u>4</u>	<u>-</u>	<u>-</u>	<u>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0,450</u>)	(\$ <u>19,081</u>)	(\$ <u>556</u>)	(\$ <u>50,08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148</u>	<u>\$ 10,042</u>	<u>\$ 4,444</u>	<u>\$ 23,63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技術授權	10 至 15 年
專門技術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	\$ 232	\$ -
管理費用	963	909
研發費用	<u>13,364</u>	<u>4,735</u>
	<u>\$ 14,559</u>	<u>\$ 5,644</u>

十六、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7,206	\$ 4,760
其他應收款	1,245	1,445
應收退稅款	1,523	1,393
其 他	<u>1,212</u>	<u>229</u>
	<u>\$ 11,186</u>	<u>\$ 7,827</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款	<u>\$ -</u>	<u>\$ 10,265</u>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98,056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0,859</u>)	<u>-</u>
	189,141	198,05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98,056</u>)
	<u>\$189,141</u>	<u>\$ -</u>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發行 2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71% 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9 月 27 日。因 111 年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轉換辦法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49.18 元；因 112 年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轉換辦法自 112 年 7 月 18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48.7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6%。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9,300 仟元及 100 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1,908 仟元及 21 仟元。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分別減少 27 仟元及 1 仟元，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折價分別減少 26 仟元及 1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91 仟元及 79 仟元。此可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到期，113 年 10 月 11 日已完成退款 190,60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223,412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218,41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92 仟元）	(25,84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408 仟元）	192,565
以有效利率 1.26% 計算之利息	5,59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9)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98,056
以有效利率 1.26% 計算之利息	1,81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73)
113 年 9 月 27 日到期	(190,60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發行 2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2.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3 年 8 月 4 日至 116 年 5 月 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9%。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202,000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197,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3 仟元）	(10,747)
贖賣回權價值（減除分攤至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1 仟元）	(5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26 仟元）	186,194
以有效利率 2.39% 計算之利息	2,947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9,141</u>

十八、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8,550</u>	<u>\$ 26,804</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約月結 15 天至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216	\$ 16,380
應付勞務費	1,556	1,511
其他應付費用	16,976	14,092
	<u>\$ 35,748</u>	<u>\$ 31,9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0,580	\$ 2,256
暫收款	1,198	1,131
代收款	379	389
	<u>\$ 12,157</u>	<u>\$ 3,776</u>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40,550</u>	<u>39,735</u>
已發行股本	<u>\$ 405,498</u>	<u>\$ 397,350</u>
預收股本	<u>\$ 1,355</u>	<u>\$ 5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發行新股所致。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 662 仟股，金額 7,414 仟元，而 340 仟股、73 仟股、21 仟股及 140 仟分別業已於 113 年 4 月 8 日、6 月 25 日、8 月 26 日及 1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88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1 仟股，金額 9,300 仟元，而 187 仟股及 4 仟股業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及 1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 629 仟股，金額 7,091 仟元，而 265 仟股及 190 仟股業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及 112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24 仟股正在進行變更登記程序，50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為 2 仟股，尚有 2 仟股正在進行變更登記程序，帳列普通股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7,846	\$ 21,62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4,25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755	3,01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0,747</u>	<u>25,846</u>
	<u>\$ 73,607</u>	<u>\$ 50,4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及 10901500221 號令規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減：本年度虧損	(58,028)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58,028)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711
加：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59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43,058
年底餘額	<u>\$ -</u>

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2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37,494
減：本年度虧損	(41,2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85)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3,963)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963
年底餘額	<u>\$ -</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917	\$ 1,4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512)
年底餘額	<u>\$ 917</u>	<u>\$ 91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170)	(\$ 91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23	(25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23	(253)
年底餘額	<u>(\$ 447)</u>	<u>(\$ 1,170)</u>

二一、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64,516	\$371,250
勞務收入	150	34
	<u>\$364,666</u>	<u>\$371,284</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53,607</u>	<u>\$ 66,409</u>	<u>\$ 51,455</u>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商品銷貨	<u>\$ 10,580</u>	<u>\$ 2,256</u>	<u>\$ 3,23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11</u>	<u>\$ 98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商品銷貨及勞務收入依地區別細分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亞 洲	\$364,544	\$370,248
歐 洲	64	1,009
其 他	<u>58</u>	<u>27</u>
	<u>\$364,666</u>	<u>\$371,284</u>

2. 商品銷貨及勞務收入依產品項目細分

產 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8051 微控制器	\$308,947	\$323,496
6502 微控制器	39,988	33,152
其 他	<u>15,731</u>	<u>14,636</u>
	<u>\$364,666</u>	<u>\$371,28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5,670	\$ 4,094
其 他	<u>2</u>	<u>2</u>
	<u>\$ 5,672</u>	<u>\$ 4,096</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543	\$ 605
其 他	<u>3,289</u>	<u>1,897</u>
	<u>\$ 3,832</u>	<u>\$ 2,50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333	(\$ 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624)	-
其他	(870)	(280)
	<u>\$ 839</u>	<u>(\$ 892)</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4,764	\$ 2,4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9	119
	<u>\$ 4,893</u>	<u>\$ 2,60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657</u>	<u>\$ 8,5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559</u>	<u>\$ 5,64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7,173	\$106,54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57	4,195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	57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1,330</u>	<u>\$111,3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11,330</u>	<u>\$111,31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至 15%及 3%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3,158</u>
董事酬勞	<u>\$ 790</u>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致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2 年度之損益。

	111年度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789</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790</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7	\$ 1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4
以前年度調整	-	(1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u>	<u>\$ 2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7,951)</u>	<u>(\$ 41,06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529)	(\$ 8,1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83	315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 10,096	\$ 10,14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3)	(2,2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4
以前年度調整	-	(1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u>	<u>\$ 20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47</u>	<u>\$ 12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u>	<u>\$ 61</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1,993	\$ 1,993
119 年度到期	10,196	10,196
122 年度到期	50,691	50,719
123 年度到期	<u>50,478</u>	<u>-</u>
	<u>\$113,358</u>	<u>\$ 62,90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658	\$ 25,8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2,211	13,194
其 他	<u>7,443</u>	<u>7,115</u>
	<u>\$ 44,312</u>	<u>\$ 46,17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1.44)	(\$ 1.04)
稀釋每股虧損	(\$ 1.44)	(\$ 1.04)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58,028)	(\$ 41,27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58,028)	(41,2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58,028)	(\$ 41,27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370	39,5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370	39,58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

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度		112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789	\$ 11.20	1,430	\$ 11.30
本年度喪失	-	11.20	(12)	11.20
本年度行使	(662)	11.20	(629)	11.27
年底流通在外	<u>127</u>	11.20	<u>789</u>	11.20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1.20	\$ 11.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03 年	1.03 年

本公司於109年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月
給與日股價	12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4.77%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5%

113及11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575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89,141	\$ -	\$ 193,620	\$ -	\$ 193,62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98,056	\$ -	\$ 197,961	\$ -	\$ 197,961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99,155	\$436,08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53,526	260,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683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 82%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341)	(\$ 468)	(\$ 31)	\$ 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11,875	\$213,618
— 金融負債	194,162	199,6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1,612	153,7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31 仟元及 154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香港及大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31%及 32%，大陸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46%及 48%。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5 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及 6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974	\$ 10,698	\$ 8	\$ -	\$ -
租賃負債	163	327	1,494	3,038	-
固定利率工具	-	-	-	189,141	-
	<u>\$ 25,137</u>	<u>\$ 11,025</u>	<u>\$ 1,502</u>	<u>\$ 192,179</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金額）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126</u>	<u>\$ 3,118</u>	<u>\$ -</u>	<u>\$ -</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146	\$ 10,530	\$ -	\$ -	\$ -
租賃負債	246	494	874	-	-
固定利率工具	-	-	198,056	-	-
	<u>\$ 21,392</u>	<u>\$ 11,024</u>	<u>\$ 198,930</u>	<u>\$ -</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金額）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630</u>	<u>\$ -</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60,000</u>	<u>65,000</u>
	<u>\$ 60,000</u>	<u>\$ 65,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200,820
－未動用金額	<u>200,720</u>	<u>-</u>
	<u>\$200,720</u>	<u>\$200,82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710</u>	<u>\$ -</u>

合併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45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u>\$ 599</u>	<u>\$ 36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惟合併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48	\$ -
	減：備抵損失	(19)	-
		<u>\$ 52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關係企業	推銷費用	<u>\$ 54</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推銷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六)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關係企業	其他收入	<u>\$ 341</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七)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7,387</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84	\$ 14,141
退職後福利	<u>566</u>	<u>552</u>
	<u>\$ 18,650</u>	<u>\$ 14,6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購買原物料之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860	\$ 60,531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u>143,891</u>	<u>146,414</u>
	<u>\$204,751</u>	<u>\$206,945</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94	32.76	\$ 55,487
人 民 幣	683	4.48	3,059
港 幣	103	4.22	430
			<u>\$ 58,97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8	32.44	\$ 21,344
港 幣	20	4.35	87
			<u>\$ 21,4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67	30.70	\$ 66,535
人 民 幣	678	4.33	2,933
港 幣	102	3.94	402
			<u>\$ 69,87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48	30.47	\$ 19,744
人 民 幣	800	4.31	3,448
港 幣	20	4.35	87
			<u>\$ 23,27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匯 率	112年度	
	匯	淨兌換損益		匯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79（美元：新台幣）	\$ 442		30.71（美元：新台幣）	(\$ 1,505)
人 民 幣	4.48（人民幣：新台幣）	(41)		4.33（人民幣：新台幣）	17
港 幣	4.22（港幣：新台幣）	5		3.93（港幣：新台幣）	(7)
		<u>\$ 406</u>			<u>(\$ 1,495)</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微控制器產品 (Microcontroller Unit，以下簡稱 MCU)，屬 IC 設計業，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MCU	\$364,516	\$371,250
勞務收入	150	34
	<u>\$364,666</u>	<u>\$371,284</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286,229	\$ 338,219	\$ 187,748	\$ 175,324
大陸	78,437	33,065	5,225	1,463
	<u>\$ 364,666</u>	<u>\$ 371,284</u>	<u>\$ 192,973</u>	<u>\$ 176,787</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主要營業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106,232	29%	\$ 104,382	28%
乙公司	48,892	13%	77,527	21%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本公司	政府公債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52,000	不適用	\$ 52,000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76,209	註5	21%
				進貨(商品存貨)	53	註5	-
				推銷費用	19,121	註6	5%
				應收帳款	16,077	—	2%
				其他應付款	1,673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45天。

註6：主係本公司委託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大陸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由本公司依合約支付一定百分比之售後服務費。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 13,989 (US\$ 474)	\$ 13,989 (US\$ 474)	3,129	100	\$ 18,502	\$ 983	\$ 983	子公司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源 IC 及功率元件	19,050	19,050	6,350	14.74	10,686	(25,723)	(3,943)	關聯企業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馬達專用 IC 設計	25,000	-	2,500	32.26	19,529	(14,642)	(5,471)	關聯企業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9,459 (US\$ 300)	9,459 (US\$ 300)	300	100	15,130 (HK\$ 3,584)	1,134 (HK\$ 276)	1,134 (HK\$ 276)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 9,459 (US\$ 300 仟元)	註 1	\$ 9,459 (US\$ 300 仟元)	\$ - \$ -	\$ 9,459 (US\$ 300 仟元)	\$ 1,134 (HK\$ 276 仟元)	100%	\$ 1,134 (HK\$ 276 仟元)	\$ 15,130 (HK\$ 3,584 仟元)	\$ -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3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59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59 仟元)	\$260,168 仟元

註 1：透過投資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76,209	21%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16,077	29%	\$ 43	—
	推銷費用	19,121	59%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673)	5%	-	—
	進貨(商品存貨)	53	-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27	—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溫 國 良	2,951,598	7.26%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7F之1

電話：(03)56015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1.78%，其中部分客戶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正成長，故本會計師認為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權利義務風險移轉證明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88,662	13	\$ 180,243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六及二六）	\$ 683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245,360	35	175,431	2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28,550	4	26,804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35,368	5	48,04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二七）	36,274	5	32,62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十、二六及二七）	15,962	2	14,436	2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6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47	-	1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	-	198,056	2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8,077	10	82,62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七）	12,087	2	3,7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9,713	1	10,40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594	11	261,890	3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3,789	66	511,314	7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二六）	189,141	27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8,717	7	27,196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87	-	3,5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47,831	21	151,050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228	27	3,53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640	-	2XXX	負債總計	266,822	38	265,425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9,917	6	23,634	3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81	-	181	-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10,26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05,498	58	397,350	5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6,646	34	212,966	29	3140	預收股本	1,355	-	560	-
						3100	股本總計	406,853	58	397,910	55
						3200	資本公積	73,607	11	50,487	7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11	1	14,6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7	-	9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58,028)	(8)	(3,963)	(1)
						3300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總計	(46,400)	(7)	11,628	1
						3400	其他權益	(447)	-	(1,170)	-
						3XXX	權益總計	433,613	62	458,855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0,435	100	\$ 724,28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00,435	100	\$ 724,2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62,438	100	\$ 368,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七）	(245,552)	(68)	(242,436)	(66)
5900	營業毛利	116,886	32	126,559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	-	1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6,856	32	126,573	3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1,743)	(11)	(40,460)	(11)
6200	管理費用	(49,918)	(14)	(57,65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35)	(23)	(72,745)	(2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25	-	(5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171)	(48)	(171,355)	(46)
6900	營業淨損	(56,315)	(16)	(44,78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630	1	4,05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3,720	1	2,4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2,136	1	(1,0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 4,768)	(1)	(\$ 2,5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8,431)	(2)	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3)	-	3,595	1
7900	稅前淨損	(58,028)	(16)	(41,18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85)	-
8200	本年度淨損	(58,028)	(16)	(41,272)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	-	(2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3	-	(25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305)	(16)	(\$ 41,525)	(11)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44)		(\$ 1.04)	
9850	稀 釋	(\$ 1.44)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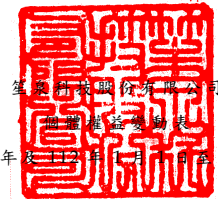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望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149	\$ 391,489	\$ 57	\$ 49,086	\$ 12,933	\$ 1,429	\$ 48,120	(\$ 917)	\$ 502,197
	111 年度盈餘指撥 (迴轉) 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41	-	(1,74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12)	51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397)	-	(9,3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185)	-	(18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	21	-	78	-	-	-	-	99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84	5,840	503	748	-	-	-	-	7,091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41,272)	-	(41,27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3)	(25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272)	(253)	(41,52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575	-	-	-	-	57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35	397,350	560	50,487	14,674	917	(3,963)	(1,170)	458,85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963)	-	3,96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0,747	-	-	-	-	10,7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259	-	-	-	-	4,25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1	1,908	-	7,365	-	-	-	-	9,273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24	6,240	795	749	-	-	-	-	7,784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58,028)	-	(58,02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3	72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028)	723	(57,30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550	\$ 405,498	\$ 1,355	\$ 73,607	\$ 10,711	\$ 917	(\$ 58,028)	(\$ 447)	\$ 433,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8,028)	(\$ 41,18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80	6,014
A20200	攤銷費用	14,559	5,64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25)	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624	-
A20900	財務成本	4,768	2,500
A21200	利息收入	(5,630)	(4,05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431	(6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08)	(10,9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3)	(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655)	1,9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389	1,2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4)	(14,723)
A31200	存 貨	15,758	86,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3	9,065
A32150	應付帳款	1,534	9,6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47	(8,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24	(9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67	42,8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89	3,7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9)	(3,7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33	42,8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2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7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1)	(9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577)	(4,1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2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827)	8,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7,000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90,6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4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5)	(63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9,3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84	7,0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91	(2,9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2	(3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1,581)	48,3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43	131,9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662	\$ 180,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8 年 6 月 21 日成立，主要從事於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商品之預收款項於收到款項且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或起運時，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4	\$ 157
銀行活期存款	26,652	146,58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836	-
附買回債券	52,000	33,500
	<u>\$ 88,662</u>	<u>\$180,24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價值	\$ 683	\$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u>\$245,360</u>	<u>\$175,431</u>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65%～1.70%及0.535%～1.5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62	\$ 67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4,950	50,006
減：備抵損失	(1,344)	(2,632)
	<u>33,606</u>	<u>47,374</u>
	<u>\$ 35,368</u>	<u>\$ 48,0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625	\$ 14,436
減：備抵損失	(<u>663</u>)	<u>-</u>
	<u>\$ 15,962</u>	<u>\$ 14,436</u>

(一)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5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4%	-	-	-	-	
總帳面金額	\$ 51,575	\$ -	\$ -	\$ -	\$ -	\$ 51,5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007</u>)	-	-	-	-	(<u>2,007</u>)
攤銷後成本	<u>\$ 49,568</u>	<u>\$ -</u>	<u>\$ -</u>	<u>\$ -</u>	<u>\$ -</u>	<u>\$ 49,56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100%	-	-	-	
總帳面金額	\$ 62,854	\$ 1,588	\$ -	\$ -	\$ -	\$ 64,4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044</u>)	(<u>1,588</u>)	<u>-</u>	<u>-</u>	<u>-</u>	(<u>2,632</u>)
攤銷後成本	<u>\$ 61,810</u>	<u>\$ -</u>	<u>\$ -</u>	<u>\$ -</u>	<u>\$ -</u>	<u>\$ 61,81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632	\$ 2,13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0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625</u>)	-
年底餘額	<u>\$ 2,007</u>	<u>\$ 2,632</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152	\$ 48,948
在製品	19,359	20,893
原料	7,473	12,708
商品	93	78
	<u>\$ 68,077</u>	<u>\$ 82,62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246,760	\$253,33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u>1,208</u>)	(<u>10,900</u>)
	<u>\$245,552</u>	<u>\$242,436</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笙泉香港公司」)	\$ 18,502	\$ 16,826
<u>投資關係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芯旺公司」)	10,686	10,370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呈功公司」)	<u>19,529</u>	<u>-</u>
	<u>\$ 48,717</u>	<u>\$ 27,196</u>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笙泉香港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之附表二及三。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芯旺公司	電源 IC 及功率元件	新 竹 縣	14.74%	28.11%
呈功公司	馬達專用 IC 設計	新 竹 市	32.26%	-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及永續發展，並加速研發進度，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參與呈功公司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2.26%，該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2 月 20 日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因僅擔任呈功公司之法人董事，辨認對其未具有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為提高公司系統產品應用之效能，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擬議參與芯旺公司現金增資 19,0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68%，該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1 月 24 日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因僅擔任芯旺公司之監察人，辨認對其未具有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另外，芯旺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1 月及 11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 112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下降至 28.11% 及 14.74%。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雖未具有控制力，惟尚具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芯旺公司	(\$ 3,943)	(\$ 1,573)
呈功公司	(<u>5,471</u>)	<u>-</u>
	(\$ <u>9,414</u>)	(\$ <u>1,573</u>)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呈功公司於 113 年底依其淨值計算之公允價值已大幅低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針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其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經評估並認列減損損失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呈功公司帳面金額高於其按淨值基礎之可回收金額 19,529 仟元。

本公司因投資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度
呈功公司	<u>\$ 636</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147,831</u>	<u>\$151,050</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927
增 添	-	-
處 分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 136,927</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5,310
折舊費用	-	2,684
處 分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99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98,933</u>
研 發 設 備		
113年1月1日餘額	\$ 7,814	\$ 14,888
增 添	1,708	614
處 分	-	(9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22</u>	<u>\$ 15,403</u>
生 財 器 具		
113年1月1日餘額	\$ 8,575	\$ 8,575
增 添	-	-
處 分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5</u>	<u>\$ 8,575</u>
租 賃 改 良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0	\$ 700
增 添	-	-
處 分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u>	<u>\$ 700</u>
合 計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183</u>	<u>\$ 216,40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7,831</u>	<u>\$ 151,05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927	\$ 7,267	\$ 14,747	\$ 8,575	\$ 700	\$ 213,495
增添	-	-	776	175	-	-	951
處分	-	-	(229)	(34)	-	-	(26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 136,927</u>	<u>\$ 7,814</u>	<u>\$ 14,888</u>	<u>\$ 8,575</u>	<u>\$ 700</u>	<u>\$ 214,183</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2,545	\$ 3,302	\$ 13,067	\$ 8,408	\$ 700	\$ 58,022
折舊費用	-	2,765	1,592	917	100	-	5,374
處分	-	-	(229)	(34)	-	-	(26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310</u>	<u>\$ 4,665</u>	<u>\$ 13,950</u>	<u>\$ 8,508</u>	<u>\$ 700</u>	<u>\$ 63,13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101,617</u>	<u>\$ 3,149</u>	<u>\$ 938</u>	<u>\$ 67</u>	<u>\$ -</u>	<u>\$ 151,050</u>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8 至 50 年
研發設備	3 年
生財器具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 年
租賃改良	2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u>	<u>\$ 64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28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640</u>	<u>\$ 64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u>	<u>\$ 64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	1.4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84	\$ 63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8	\$ 17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01)	(\$ 1,45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專門技術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376	\$ 29,123	\$ 5,000	\$ 73,499
本期新增	17,842	-	13,000	30,8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18</u>	<u>\$ 29,123</u>	<u>\$ 18,000</u>	<u>\$ 104,341</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228)	(\$ 19,081)	(\$ 556)	(\$ 49,865)
攤銷費用	(8,468)	(2,008)	(4,083)	(14,55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96)</u>	<u>(\$ 21,089)</u>	<u>(\$ 4,639)</u>	<u>(\$ 64,42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22</u>	<u>\$ 8,034</u>	<u>\$ 13,361</u>	<u>\$ 39,917</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688	\$ 30,845	\$ -	\$ 66,533
本期新增	4,166	-	5,000	9,166
處分	-	(1,722)	-	(1,722)
重分類	(478)	-	-	(47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76</u>	<u>\$ 29,123</u>	<u>\$ 5,000</u>	<u>\$ 73,499</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241)	(\$ 18,795)	\$ -	(\$ 46,036)
攤銷費用	(3,080)	(2,008)	(556)	(5,644)
處分	-	1,722	-	1,722
重分類	93	-	-	9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28)</u>	<u>(\$ 19,081)</u>	<u>(\$ 556)</u>	<u>(\$ 49,86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148</u>	<u>\$ 10,042</u>	<u>\$ 4,444</u>	<u>\$ 23,63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技術授權	10 至 15 年
專門技術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	\$ 232	\$ -
管理費用	963	909
研發費用	13,364	4,735
	<u>\$ 14,559</u>	<u>\$ 5,644</u>

十五、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5,996	\$ 4,303
應收退稅款	1,523	1,39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01	1,0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48
其 他	993	205
	<u>\$ 9,713</u>	<u>\$ 10,405</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款	<u>\$ -</u>	<u>\$ 10,265</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98,056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859)	-
	189,141	198,05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8,056)
	<u>\$189,141</u>	<u>\$ -</u>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發行 2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71%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9 月 27 日。因 111 年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轉換辦法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49.18 元；因 112 年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轉換辦法自 112 年 7 月 18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48.7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6%。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9,300 仟元及 100 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1,908 仟元及 21 仟元。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分別減少 27 仟元及 1 仟元，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折價分別減少 26 仟元及 1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91 仟元及 79 仟元。此可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到期。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223,412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218,41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92 仟元）	(25,84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408 仟元）	192,565
以有效利率 1.26% 計算之利息	5,59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9)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98,056
以有效利率 1.26% 計算之利息	1,81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73)
113 年 9 月 27 日到期	(190,60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發行 2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2.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3 年 8 月 4 日至 116 年 5 月 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9%。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202,000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197,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3 仟元）	(10,747)
贖賣回權價值（減除分攤至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1 仟元）	(5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26 仟元）	186,194
以有效利率 2.39% 計算之利息	2,947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9,141</u>

十七、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8,550</u>	<u>\$ 26,804</u>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約月結 15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408	\$ 15,689
應付勞務費	1,518	1,474
其他應付費用	18,348	15,459
	<u>\$ 36,274</u>	<u>\$ 32,622</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0,560	\$ 2,256
暫收款	1,148	1,131
代收款	379	376
	<u>\$ 12,087</u>	<u>\$ 3,763</u>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40,550</u>	<u>39,735</u>
已發行股本	<u>\$ 405,498</u>	<u>\$ 397,350</u>
預收股本	<u>\$ 1,355</u>	<u>\$ 5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發行新股所致。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 662 仟股，金額 7,414 仟元，而 340 仟股、73 仟股、21 仟股及 140 仟分別業已於 113 年 4 月 8 日、6 月 25 日、8 月 26 日及 1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88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1 仟股，金額 9,300 仟元，而 187 仟股及 4 仟股業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及 1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 629 仟股，金額 7,091 仟元，而 265 仟股及 190 仟股業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及 112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24 仟股正在進行變更登記程序，50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為 2 仟股，尚有 2 仟股正在進行變更登記程序，帳列普通股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7,846	\$ 21,62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4,25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755	3,01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0,747	25,846
	<u>\$ 73,607</u>	<u>\$ 50,4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及 10901500221 號令規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減：本年度虧損	(58,028)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58,028)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711
加：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4,259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43,058
年底餘額	\$ -

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2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37,494
減：本年度虧損	(41,2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85)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3,963)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963
年底餘額	<u>\$ -</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917	\$ 1,4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512)
年底餘額	<u>\$ 917</u>	<u>\$ 91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170)	(\$ 91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23	(25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23	(253)
年底餘額	<u>(\$ 447)</u>	<u>(\$ 1,170)</u>

二十、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62,228	\$368,961
勞務收入	150	34
	<u>\$362,438</u>	<u>\$368,995</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51,330</u>	<u>\$ 62,480</u>	<u>\$ 51,598</u>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商品銷貨	<u>\$ 10,560</u>	<u>\$ 2,256</u>	<u>\$ 3,23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311</u>	<u>\$ 98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商品銷貨及勞務收入依地區別細分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亞 洲	\$362,315	\$367,959
歐 洲	64	1,009
其 他	<u>59</u>	<u>27</u>
	<u>\$362,438</u>	<u>\$368,995</u>

2. 商品銷貨及勞務收入依產品項目細分

產 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8051 微控制器	\$307,484	\$322,051
6502 微控制器	39,988	33,150
其 他	<u>14,966</u>	<u>13,794</u>
	<u>\$362,438</u>	<u>\$368,995</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5,628	\$ 4,056
其 他	<u>2</u>	<u>2</u>
	<u>\$ 5,630</u>	<u>\$ 4,058</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543	\$ 605
其 他	<u>3,177</u>	<u>1,883</u>
	<u>\$ 3,720</u>	<u>\$ 2,48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606	(\$ 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624)	-
其他	(846)	(156)
	<u>\$ 2,136</u>	<u>(\$ 1,070)</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4,764	\$ 2,4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	14
	<u>\$ 4,768</u>	<u>\$ 2,50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180</u>	<u>\$ 6,0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559</u>	<u>\$ 5,64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268	\$ 95,94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57	4,195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	57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9,425</u>	<u>\$100,7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9,425</u>	<u>\$100,71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至 15%及 3%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3,158</u>
董事酬勞	<u>\$ 790</u>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致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2 年度之損益。

	111年度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789</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790</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204
以前年度調整	-	(1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8,028)</u>	<u>(\$ 41,18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606)	(\$ 8,2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83	3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10,096	10,14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3)	(2,2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4
以前年度調整	-	(1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8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47</u>	<u>\$ 128</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1,993	\$ 1,993
119 年度到期	10,196	10,196
122 年度到期	50,691	50,719
123 年度到期	<u>50,478</u>	<u>-</u>
	<u>\$113,358</u>	<u>\$ 62,90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658	\$ 25,8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2,211	13,194
其 他	<u>7,443</u>	<u>7,115</u>
	<u>\$ 44,312</u>	<u>\$ 46,17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44)</u>	<u>(\$ 1.04)</u>
稀釋每股虧損	<u>(\$ 1.44)</u>	<u>(\$ 1.0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58,028)</u>	<u>(\$ 41,27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58,028)</u>	<u>(41,2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58,028)</u>	<u>(\$ 41,2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370	39,5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370</u>	<u>39,58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789	\$ 11.20	1,430	\$ 11.30
本年度喪失	-	11.20	(12)	11.20
本年度行使	(<u>662</u>)	11.20	(<u>629</u>)	11.27
年底流通在外	<u>127</u>		<u>789</u>	11.20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1.20	\$ 11.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03 年	1.03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月
給與日股價	12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4.77%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5%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575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189,141	\$ -	\$193,620	\$ -	\$193,62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值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98,056	\$ -	\$197,961	\$ -	\$197,961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86,734	\$422,8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4,052	261,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683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項）、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

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3%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2%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466)	(\$ 573)	(\$ 2)	\$ 3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7,196	\$208,931
—金融負債	189,141	198,7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652	146,5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7 仟元及 147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香港及大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32% 及 34%，大陸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44% 及 45%。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 5 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7% 及 8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442	\$ 10,698	\$ 8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189,141	-
	<u>\$ 26,442</u>	<u>\$ 10,698</u>	<u>\$ 8</u>	<u>\$ 189,141</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469	\$ 10,530	\$ -	\$ -	\$ -
租賃負債	54	107	484	-	-
固定利率工具	-	-	198,056	-	-
	<u>\$ 22,523</u>	<u>\$ 10,637</u>	<u>\$ 198,540</u>	<u>\$ -</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金額)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649</u>	<u>\$ -</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60,000</u>	<u>65,000</u>
	<u>\$ 60,000</u>	<u>\$ 6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200,820
— 未動用金額	<u>200,720</u>	<u>-</u>
	<u>\$200,720</u>	<u>\$200,82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笙泉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 76,209	\$ 30,776
	關係企業	<u>1,710</u>	<u>-</u>
		<u>\$ 77,919</u>	<u>\$ 30,776</u>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45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係企業	\$ 599	\$ 1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u>53</u>	<u>564</u>
	<u>\$ 652</u>	<u>\$ 58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惟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6,077	\$ 14,436
	關係企業	548	-
		16,625	14,436
	減：備抵損失	(663)	-
		15,962	14,436
其他應收款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3,448
		<u>\$ 15,962</u>	<u>\$ 17,88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u>\$ 1,673</u>	<u>\$ 1,4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六)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7,387</u>	<u>\$ -</u>

(七)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發展工具費	\$ 326	\$ 626
關係企業	推銷費用	54	-
		<u>\$ 380</u>	<u>\$ 62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發展工具費及推銷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八)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關係企業	其他收入	<u>\$ 341</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九) 委託子公司進行售後服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 18,795</u>	<u>\$ 18,691</u>

本公司與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契約，委託該公司協助本公司進行深圳及大陸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由本公司支付其一定百分比之售後服務費，帳列推銷費用，契約期間自 108 年 1 月開始為期 3 年，並於 111 年 1 月到期，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重新簽定合約，合約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本公司與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代理契約，委託該公司協助本公司進行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之業務推廣，由本公司支付其一定百分比之佣金費，帳列推銷費用，契約期間自 109 年 1 月開始為期 1 年，若雙方均未在本合約到期日之二個月前以書面表示不續約者，合約有效期間自動延長十二個月，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重新簽定合約，合約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84	\$ 14,141
退職後福利	<u>566</u>	<u>552</u>
	<u>\$ 18,650</u>	<u>\$ 14,6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購買原物料之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860	\$ 60,531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u>143,891</u>	<u>146,414</u>
	<u>\$204,751</u>	<u>\$206,945</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24	32.78	\$ 69,634
人民幣	40	4.53	181
港幣	102	4.22	430
			<u>\$ 70,24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09	32.46	\$ 23,016
港幣	20	4.35	87
			<u>\$ 23,10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558	30.70	\$ 78,529
人民幣	37	4.35	161
港幣	102	3.94	402
			<u>\$ 79,09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96	30.49	\$ 21,219
人民幣	800	4.31	3,448
港幣	20	4.35	87
			<u>\$ 24,75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3年度		匯率	112年度	
	匯	淨兌換損益		匯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79（美元：新台幣）	(\$ 650)		30.71（美元：新台幣）	(\$ 1,931)
人民幣	4.48（人民幣：新台幣）	-		4.33（人民幣：新台幣）	(2)
港幣	4.22（港幣：新台幣）	(5)		3.93（港幣：新台幣）	(7)
		<u>(\$ 655)</u>			<u>(\$ 1,940)</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本公司	政府公債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52,000	不適用	\$ 52,000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 13,989 (US\$ 474)	\$ 13,989 (US\$ 474)	3,129	100	\$ 18,502	\$ 983	\$ 983	子公司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源 IC 及功率元件	19,050	19,050	6,350	14.74	10,686	(25,723)	(3,943)	關聯企業
	呈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馬達專用 IC 設計	25,000	-	2,500	32.26	19,529	(14,642)	(5,471)	關聯企業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9,459 (US\$ 300)	9,459 (US\$ 300)	300	100	15,130 (HK\$ 3,584)	1,134 (HK\$ 276)	1,134 (HK\$ 276)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 9,459 (US\$ 300 仟元)	註 1	\$ 9,459 (US\$ 300 仟元)	\$ -	\$ 9,459 (US\$ 300 仟元)	\$ 1,134 (HK\$ 276 仟元)	100%	\$ 1,134 (HK\$ 276 仟元)	\$ 15,130 (HK\$ 3,584 仟元)	\$ -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3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59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59 仟元)	\$260,168 仟元

註 1：透過投資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76,209	21%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16,077	30%	\$ 43	—
	推銷費用	19,121	46%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673)	5%	-	—
	進貨(商品存貨)	53	-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27	—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溫 國 良	2,951,598	7.26%